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号厂房 106-110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	<p>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市政、工业企业单位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装备系统、耗材产品和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文件，环境治理项目系典型的环境、公共设施。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直接影响政府环保投资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客户的购置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未来，若因环境治理目标逐步实现，政府环保投入力度有所减少、监管强度有所减弱，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对环境治理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压力，亦会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p>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p>伴随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行业的政策支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活性炭吸附法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81.92 万元、39,364.01 万元、5,501.8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61.83 万元、5,830.61 万元、-128.1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面临下降压力，从而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p>兰炭、籽煤等是公司生产煤质活性炭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往往与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态势呈正相关。而上述大宗商品除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外，国内经济发展及进出口政策也会引起供求关系的改变，从而导致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虽然大宗产品价格能部分传导到下游，但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及时将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向下游传导，或无法通过降低成本、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抵消原材料涨价的负面影响，则原材料采购在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的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较大波动。</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96%、58.17%、77.90%，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业务模式决定销售环保系统设备的单笔金额较大，单个客户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大的情况在未来仍会较为明显。如果公司大型客户出现信用风险，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p>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水环境治理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人员工资等费用在各季度内发生较为均衡，导致公司上半年出现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p>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66.76 万元、23,444.19 万元和 21,483.17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是设备项目销售的应收款，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国有企业等单位，项目结算之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计或者审批流程，从而导致付款期限滞后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产生较高金额的应收款。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较正常情况会拉长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并可能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2%、8.50% 和 11.24%，占比较高。上述存货主要为公司活性炭的原料、产成品和部分未完成验收的环保设备系统。如果公司存货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收入，或未来销售周期变长使得存货周转率降低，将占用公司资金并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所得税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少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人数较少且已就自愿放弃事项出具承诺且数量较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针对相关问题出具针对相关问题出具承诺，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自公司设立以后，王万寿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万寿直接持有公司 14.56% 的股份，赵红霞为王万寿的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6.31% 的股份。王万寿和赵红霞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王万寿、赵红霞、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万寿、赵红霞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7.48%。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挂牌后潜在投资者通过股权收购或其他途径，可能使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因为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信息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回水科技曾于新三板挂牌。挂牌前及挂牌期间，回水科技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鉴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代持事项，从而挂牌期间存在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尽管回水科技已于 2019 年 4 月从新三板摘牌，并于此次挂牌前对股份代持事项进行清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因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信息披露问题而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20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0
第六节 附表	21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1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3
第八节 附件	23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回水科技、本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如山汇安	指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鑫	指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高新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山成长	指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巨润投资	指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创天祺	指	浙江中创天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博星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疆回水	指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台回水	指	天台回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回水	指	四川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纯化	指	浙江纯化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青纯	指	四川青纯科技有限公司
赛富威	指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兴源生态	指	浙江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分公司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杭州蓝然	指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出具的天健审（2025）16065号《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OD	指	化学需氧量，英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是反映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一项主要指标，在污水排放与处理有关的规划、规定、标准中均采用它作为控制指标。
BOD	指	生物需氧量，英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是反映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一项主要指标，在污水排放与处理有关的规划、规定、标准中均采用它作为控制指标。
SS	指	英文 Suspended Substance 的缩写，即水质中的悬浮物。
污废水深度处理	指	污废水深度处理是指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标准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
零排放	指	无限地减少污染物和能源排放直至为零的活动，即利用清洁生产，3R（Reduce,Reuse,Recycle）和深度水处理及资源再生、转化、再利用等技术，实现对污废水的完全循环利用。
碳基材料	指	以碳元素为主要成分（通常含碳量>90%）的非金属材料；包括活性炭、石墨、碳纳米管和多孔碳等材料
兰炭	指	公司主要原材料。又称半焦，是利用优质侏罗煤块烧制而成的，作为一种新型的炭素材料，以其固定炭高、比电阻高、化学活性高、含灰份低、铝低、硫低、磷低的特性，已逐步取代冶金焦而广泛运用于电石、铁合金、硅铁、碳化硅等产品的生产，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炭素材料。
活性焦	指	一种中孔比较发达的煤质活性炭，不同于煤质脱硫脱硝活性焦，原料采用褐煤干馏产物兰炭，兰炭又名半焦，经过高温水蒸汽活化，形成中孔发达的炭吸附材料，吸附有机物的吸附容量大，适合污水深度处理用。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碘值	指	活性炭的碘值是一个重要的性能指标，它反映了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具体来说，碘值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如 0.02N 12/KL 水溶液），活性炭能够吸附的碘的质量，单位通常是毫克每克（mg/g）。
孔隙结构	指	活性炭所含孔隙的大小、形态、发育程度及其相互组合关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928734XK	
注册资本 (万元)	7,635.7088	
法定代表人	王万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2号厂房106-110	
电话	0571-86870551	
传真	0571-88915909	
邮编	310052	
电子邮箱	huishuikeji@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红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0	资本品
	15	机械制造
	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电化学水处理设备、环保处理装备、转炉及相关配套装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焦炭，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服务：承接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运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回水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6,357,08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张相东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066,560
周夏荣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686,960
王万彪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704,58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王万寿	11,114,800	14.56%	是	是	否	0	0	0	0	2,778,700
2	李阳	6,568,000	8.60%	否	否	否	0	0	0	0	6,568,000
3	如山汇安	6,000,000	7.8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0
4	赵红霞	4,820,000	6.31%	是	是	否	0	0	0	0	1,205,000
5	冯银忠	4,700,000	6.16%	否	否	否	0	0	0	0	4,700,000
6	张相东	4,599,840	6.02%	否	是	否	0	0	0	0	1,533,280
7	王万彪	4,056,880	5.31%	否	是	否	0	0	0	0	1,352,293
8	周夏荣	4,030,440	5.28%	否	是	否	0	0	0	0	1,343,480
9	如山汇鑫	4,000,000	5.24%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10	杨颖	3,799,000	4.98%	否	否	否	0	0	0	0	3,799,000
11	如山高新	3,244,444	4.25%	否	否	否	0	0	0	0	3,244,444
12	如山成长	3,244,444	4.25%	否	否	否	0	0	0	0	3,244,444

13	程金法	2,890,000	3.78%	否	否	否	0	0	0	0	2,890,000
14	杨义令	2,260,000	2.96%	否	否	否	0	0	0	0	2,260,000
15	胡明德	2,000,000	2.6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6	张雪静	1,600,000	2.10%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17	刘志伟	1,200,000	1.57%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8	冯雪梅	1,000,000	1.3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9	魏美钟	1,000,000	1.3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0	赵红平	802,000	1.05%	是	否	否	0	0	0	0	200,500
21	侯春晓	429,240	0.56%	是	否	否	0	0	0	0	107,310
22	蒋丽君	320,000	0.42%	是	否	否	0	0	0	0	80,000
23	胡跃飞	220,200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220,200
24	张浙平	200,000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5	刘小熙	158,000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158,000
26	杨泉良	15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27	张海东	14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
28	胡明峰	130,000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
29	李云贵	110,000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0
30	冯永德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1	吴萍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2	吴梦婕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3	孙鹏挺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4	马江永	92,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92,000
35	杨娟英	86,2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86,200
36	李霞	80,4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80,400
37	王良仁	70,000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17,500
38	黄金勇	68,2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68,200
39	周小波	66,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66,000
40	杨志刚	63,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63,000
41	陈力	61,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61,000
42	何继珍	61,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61,000
43	黄华	6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44	谢永红	5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45	罗泽文	42,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42,000
46	夏文禅	4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47	杨亚东	35,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
48	马海斌	35,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
49	陈建红	3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50	汤瑞敏	3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51	徐飞洪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52	史新户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53	李捷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54	季秋月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55	芮健胜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56	黄沛福	15,000	0.02%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
57	屠狄峰	13,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
58	陈荣华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59	赵世阳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0	丁晓斌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1	钱凡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2	许梦雨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3	吴良辉	6,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64	朱鹏伟	5,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5	魏鹏朕	5,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6	叶宗委	4,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
67	袁书云	2,000	0.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合计	-	76,357,088	100.00%	-	-	-	0	0	0	0	54,720,70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635.708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3.66	5,94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0.61	5,661.8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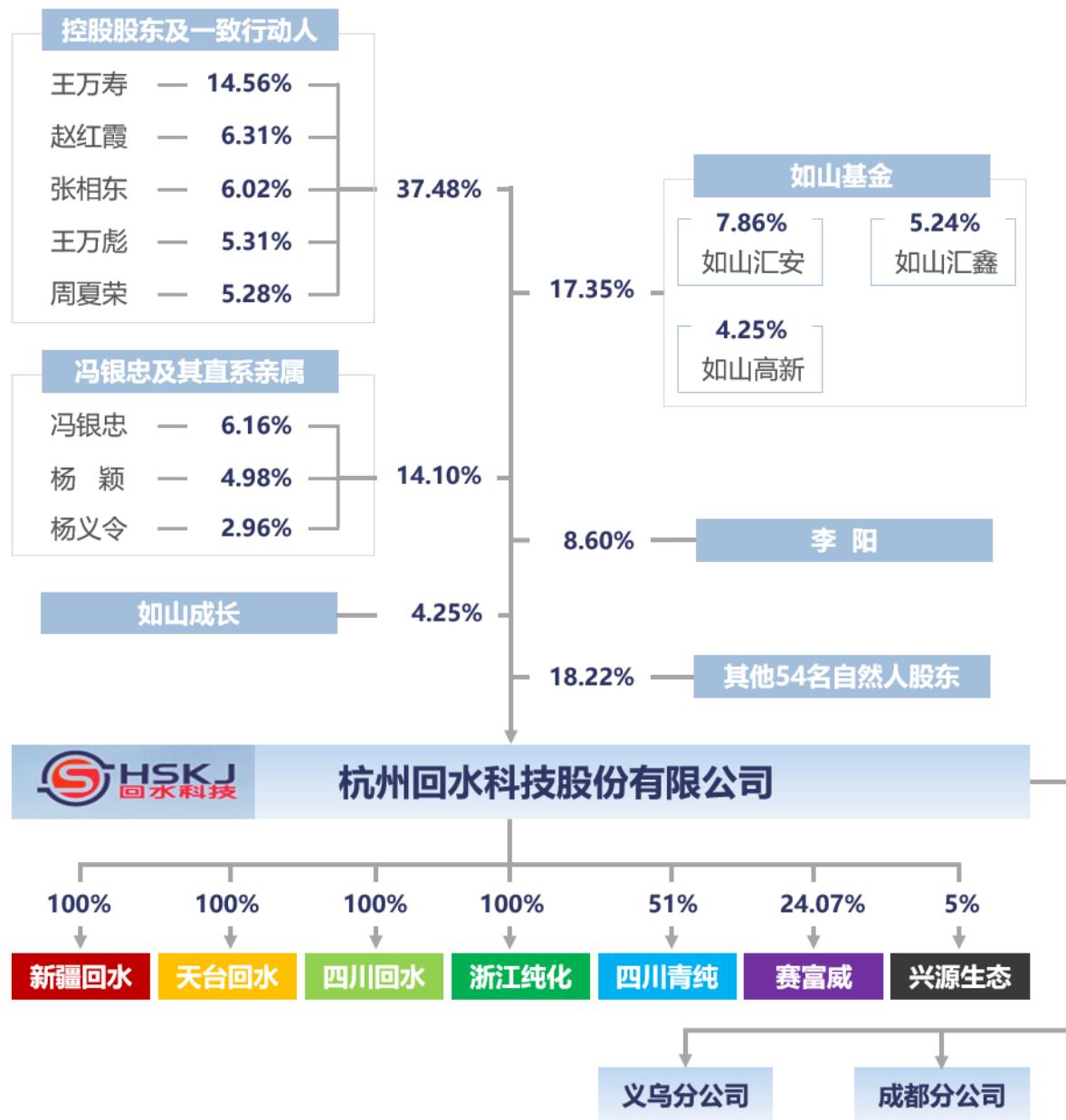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5 号），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661.83 万元和 5,830.6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公司设立以后，王万寿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红霞系王万寿配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20.87%股份，通过与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7.48%的表决权。

王万寿和赵红霞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万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2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处处长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嘉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创立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副总经理。	

姓名	赵红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 年 7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千禧纸业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王万寿作为公司重要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4.56%的股份；赵红霞为王万寿的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6.31%的股份，赵红霞从 2011 年 12 月起开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王万寿、赵红霞、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万寿、赵红霞合计控制公司 37.48%的表决权。

因此，王万寿和赵红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124.35）月，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系夫妻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王万寿、赵红霞、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3 年 12 月 1 日，各方终止前述协议并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事项的具体约定进行更新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五年有效期限届满后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续期；
-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事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书面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王万寿和赵红霞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万寿	11,114,800	14.56%	自然人	否
2	李阳	6,568,000	8.60%	自然人	否
3	如山汇安	6,000,000	7.8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赵红霞	4,820,000	6.31%	自然人	否
5	冯银忠	4,700,000	6.16%	自然人	否
6	张相东	4,599,840	6.02%	自然人	否
7	王万彪	4,056,880	5.31%	自然人	否
8	周夏荣	4,030,440	5.28%	自然人	否
9	如山汇鑫	4,000,000	5.2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10	杨颖	3,799,000	4.98%	自然人	否
合计	-	53,688,960	70.3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万寿	14.56%	(1) 王万寿、赵红霞、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 王万寿与赵红霞为夫妻关系 (3) 王万寿与王万彪为兄弟关系
	赵红霞	6.31%	
	王万彪	5.31%	
	张相东	6.02%	
	周夏荣	5.28%	
2	冯银忠	6.16%	(1) 冯银忠与杨颖为夫妻关系 (2) 杨义令与杨颖为父女关系
	杨颖	4.98%	
	杨义令	2.96%	
3	张相东	6.02%	张相东与张海东为兄弟关系
	张海东	0.18%	
4	王万彪	5.31%	王万彪的配偶与汤瑞敏为姐妹关系
	汤瑞敏	0.04%	
5	冯雪梅	1.31%	冯雪梅与胡明德为夫妻关系
	胡明德	2.62%	
6	马江永	0.12%	马江永的配偶与黄金勇为姐弟关系
	黄金勇	0.09%	
7	何继珍	0.08%	何继珍与陈力为母子关系
	陈力	0.08%	

8	如山汇安	7.86%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如山高新属同一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如山汇鑫	5.24%	
	如山高新	4.25%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如山汇安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C1QU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43.33%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4.29%
3	袁海霞	20,000,000	20,000,000	9.52%
4	诸暨裕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76%
5	岳建明	10,000,000	10,000,000	4.76%
6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86%
7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86%
8	刘燕	6,000,000	6,000,000	2.86%
9	曹志为	6,000,000	6,000,000	2.86%
10	徐璐	6,000,000	6,000,000	2.86%
11	毛时笋	5,000,000	5,000,000	2.38%
12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90%
13	徐扬	4,000,000	4,000,000	1.90%
14	蒋月军	3,000,000	3,000,000	1.43%
15	许仕芳	3,000,000	3,000,000	1.43%
合计	-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2） 如山汇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1RW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3,234,375	63,234,375	26.63%
2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625,000	35,625,000	15.00%
3	樊培仁	23,750,000	23,750,000	10.00%
4	姚海均	16,625,000	16,625,000	7.00%
5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11,875,000	11,875,000	5.00%
6	陈震宇	11,875,000	11,875,000	5.00%
7	李爱国	5,937,500	5,937,500	2.50%
8	石浙明	5,937,500	5,937,500	2.50%
9	姚胜利	5,937,500	5,937,500	2.50%
10	姚浙锋	5,937,500	5,937,500	2.50%
11	冯忠波	5,937,500	5,937,500	2.50%
12	姚茂祥	3,859,375	3,859,375	1.63%
13	蒋建伟	3,859,375	3,859,375	1.63%
14	姚如华	3,562,500	3,562,500	1.50%
15	杨慧	3,562,500	3,562,500	1.50%
16	姚伟芳	3,265,625	3,265,625	1.38%
17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2,968,750	2,968,750	1.25%
18	陈银华	2,968,750	2,968,750	1.25%
19	潘新成	2,968,750	2,968,750	1.25%
20	唐建标	2,968,750	2,968,750	1.25%
21	裘浙锋	2,968,750	2,968,750	1.25%
22	赵媛媛	2,968,750	2,968,750	1.25%
23	屠新利	2,968,750	2,968,750	1.25%
24	杨美意	2,968,750	2,968,750	1.25%
25	何国平	2,375,000	2,375,000	1.00%
26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750	593,750	0.25%
合计	-	237,500,000	237,500,000	100.00%

(3) 如山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6442995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月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513,250	60,513,250	52.85%
2	冯忠波	7,585,625	7,585,625	6.63%
3	姚海均	6,870,000	6,870,000	6.00%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5,982,625	5,982,625	5.23%
5	王行	12,423,250	12,423,250	10.85%
6	金国明	4,007,500	4,007,500	3.50%
7	周迷娜	3,721,250	3,721,250	3.25%
8	陈震宇	3,721,250	3,721,250	3.25%
9	邵玉兰	3,950,250	3,950,250	3.45%
10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500	2,862,500	2.50%
11	姚胜利	2,862,500	2,862,500	2.50%
合计	-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4) 如山成长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8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844827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佳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
2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如山高新、如山成长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如山汇安	SW1421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22
2	如山汇鑫	SD7537		
3	如山高新	SD3969		
4	如山成长	SD3329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0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万寿	是	否	-
2	李阳	是	否	-
3	如山汇安	是	否	-
4	赵红霞	是	否	-
5	冯银忠	是	否	-
6	张相东	是	否	-
7	王万彪	是	否	-
8	周夏荣	是	否	-
9	如山汇鑫	是	否	-
10	杨颖	是	否	-
11	如山高新	是	否	-
12	如山成长	是	否	-
13	程金法	是	否	-
14	杨义令	是	否	-
15	胡明德	是	否	-
16	张雪静	是	否	-
17	刘志伟	是	否	-
18	冯雪梅	是	否	-
19	魏美钟	是	否	-
20	赵红平	是	否	-
21	侯春晓	是	否	-
22	蒋丽君	是	否	-
23	胡跃飞	是	否	-
24	张浙平	是	否	-
25	刘小熙	是	否	-
26	杨泉良	是	否	-
27	张海东	是	否	-
28	胡明峰	是	否	-

29	李云贵	是	否	-
30	冯永德	是	否	-
31	吴萍	是	否	-
32	吴梦婕	是	否	-
33	孙鹏挺	是	否	-
34	马江永	是	否	-
35	杨娟英	是	否	-
36	李霞	是	否	-
37	王良仁	是	否	-
38	黄金勇	是	否	-
39	周小波	是	否	-
40	杨志刚	是	否	-
41	陈力	是	否	-
42	何继珍	是	否	-
43	黄华	是	否	-
44	谢永红	是	否	-
45	罗泽文	是	否	-
46	夏文禅	是	否	-
47	杨亚东	是	否	-
48	马海斌	是	否	-
49	陈建红	是	否	-
50	汤瑞敏	是	否	-
51	徐飞洪	是	否	-
52	史新户	是	否	-
53	李捷	是	否	-
54	季秋月	是	否	-
55	芮健胜	是	否	-
56	黄沛福	是	否	-
57	屠狄峰	是	否	-
58	陈荣华	是	否	-
59	赵世阳	是	否	-
60	丁晓斌	是	否	-
61	钱凡	是	否	-
62	许梦雨	是	否	-
63	吴良辉	是	否	-
64	朱鹏伟	是	否	-
65	魏鹏朕	是	否	-
66	叶宗委	是	否	-
67	袁书云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权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10月24日，王万寿、侯思洋和张相东共同签署《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申请设立公司前身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万寿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侯思洋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相东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回水有限设立时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05年10月24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金会验字（2005）第17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3301082100925）。

回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万寿	40.00	40.00	40.00
2	侯思洋	40.00	40.00	40.00
3	张相东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12月1日，回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11]25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回水有限的净资产为10,875,869.74元。2011年12月15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8月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源评报字[2011]第01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3,936,100.00元。

2011年12月21日，回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同意以审计后公司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同日，回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回水科技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75,869.74 元，按照 1.087586974:1 比例折股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实收资本（股本）1,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75,869.7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1 日，回水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回水科技相关事宜，发起人及其代表所持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1]258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回水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75,869.74 元，总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2 日，回水科技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727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277.8700	27.79
2	巨润投资	260.0000	26.00
3	张相东	188.9960	18.90
4	周夏荣	163.8360	16.38
5	王万彪	96.4220	9.64
6	侯春晓	12.8760	1.29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1111.4800	11.6323
2	李阳	798.7000	8.3589
3	如山汇安	600.0000	6.2794
4	冯永德	485.0000	5.0758

5	赵红霞	482.0000	5.0444
6	张相东	459.9840	4.8140
7	王万彪	405.6880	4.2458
8	戴月宫	405.0000	4.2386
9	周夏荣	403.0440	4.2181
10	冯雪梅	400.0000	4.1862
11	如山汇鑫	400.0000	4.1862
12	赵德聚	330.0000	3.4536
13	如山高新	324.4444	3.3955
14	如山成长	324.4444	3.3955
15	杨义令	226.0000	2.3652
16	胡明德	200.0000	2.0931
17	金建龙	196.0000	2.0513
18	沈愈峰	174.0000	1.8210
19	张雪静	160.0000	1.6745
20	刘钰	120.0000	1.2559
21	陈磊	120.0000	1.2559
22	魏美钟	100.0000	1.0466
23	沈童俊	100.0000	1.0466
24	中创天祺	96.0000	1.0047
25	姚宏峰	91.0000	0.9524
26	裘永军	88.0000	0.9210
27	罗阳	83.5000	0.8739
28	赵红平	80.2000	0.8393
29	厦门博芮	70.0000	0.7326
30	王婷婷	61.8000	0.6468
31	赖红英	60.0000	0.6279
32	王贤章	50.0000	0.5233
33	侯春晓	42.9240	0.4492
34	朱建华	33.0000	0.3454
35	肖佐璐	30.0000	0.3140
36	宫大响	27.0000	0.2826
37	郭艳	27.0000	0.2826
38	陈叶平	24.0000	0.2512

39	胡跃飞	22.0200	0.2305
40	陈晓君	22.0000	0.2302
41	北京博星	20.0000	0.2093
42	刘小熙	15.8000	0.1654
43	杨泉良	15.0000	0.1570
44	刘新	15.0000	0.1570
45	陈萌铮	15.0000	0.1570
46	张海东	14.0000	0.1465
47	胡明峰	13.0000	0.1361
48	李云贵	11.0000	0.1151
49	蒋丽君	10.0000	0.1047
50	吴萍	10.0000	0.1047
51	吴梦婕	10.0000	0.1047
52	李春风	10.0000	0.1047
53	孙鹏挺	10.0000	0.1047
54	马江永	9.2000	0.0963
55	杨娟英	8.6200	0.0902
56	李霞	8.0400	0.0841
57	王良仁	7.0000	0.0733
58	黄金勇	6.8200	0.0714
59	周小波	6.6000	0.0691
60	杨志刚	6.3000	0.0659
61	陈力	6.1000	0.0638
62	何继珍	6.1000	0.0638
63	王亚君	5.0000	0.0523
64	谢永红	5.0000	0.0523
65	汪传胜	5.0000	0.0523
66	陈利芳	5.0000	0.0523
67	刘彩霞	5.0000	0.0523
68	邹红	5.0000	0.0523
69	方火兴	4.4000	0.0460
70	罗泽文	4.2000	0.0440
71	叶郭莺	4.0000	0.0419
72	夏文禅	4.0000	0.0419

73	何晓红	3.6000	0.0377
74	马海斌	3.5000	0.0366
75	杨亚东	3.5000	0.0366
76	常守亮	3.0000	0.0314
77	闫志远	3.0000	0.0314
78	徐飞洪	2.0000	0.0209
79	李捷	2.0000	0.0209
80	史新户	2.0000	0.0209
81	张敏	2.0000	0.0209
82	黄沛福	1.5000	0.0157
83	屠狄峰	1.3000	0.0136
84	陈荣华	1.0000	0.0105
85	方娜	1.0000	0.0105
86	赵世阳	1.0000	0.0105
87	丁晓斌	1.0000	0.0105
88	许梦雨	1.0000	0.0105
89	钱凡	1.0000	0.0105
90	郑伯军	1.0000	0.0105
91	周长军	1.0000	0.0105
92	马迪堃	1.0000	0.0105
93	祝招龙	0.6000	0.0063
94	吴良辉	0.6000	0.0063
95	朱鹏伟	0.5000	0.0052
96	刘曦	0.5000	0.0052
97	魏鹏朕	0.5000	0.0052
98	赵江雄	0.5000	0.0052
99	魏丽娟	0.5000	0.0052
100	叶宗委	0.4000	0.0042
101	袁书云	0.2000	0.0021
合计		9,555.1088	100.0000

1、2024年01月，股东代持还原

2024年1月，为明确股权归属、规范股权结构，在公司督促下，尚存在股权代持的公司股东集中清理股权代持。部分股份代持由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1	李阳	赵海燕	55.0000
2		杨颖	79.9000
3		蒋丽君	22.0000
4		李虎军	55.0000
5	金建龙	程金法	116.0000
6	冯永德	冯银忠	470.0000
7		杨晓江	10.0000
8	冯雪梅	杨颖	300.0000
9	沈愈峰	周天明	10.0000
10		程金法	124.0000
11	沈童俊	程金法	49.0000
12	赵德聚	李阳	70.0000
13		冯永德	5.0000
14		冯玉浩	5.0000
15		冯银萍	5.0000
16		冯保萍	5.0000
17	戴月宫	奚宏鹏	1.0000
18		赵海燕	20.0000
19		张浙平	20.0000
20		芮健胜	2.0000
21		季秋月	2.0000
22		王曾新	2.0000
23		邱锡健	30.0000
24		陈建红	3.0000
25		汤瑞敏	3.0000
26		赵辉	66.0000
27		黄华	6.0000

另外，部分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实现代持清理，代持人成为实际出资人，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股份数量（万股）
1	刘小桂	戴月宫	2.0000

2	姜婵婵		2.0000
3	王金龙		2.0000
4	郭素妹		2.0000
5	余向阳		1.0000
6	陈玲霞		1.0000
7	王惠红		1.0000
8	裘剑业		1.0000
9	裘佩霞		1.0000
10	陈卫忠	姚宏峰	1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1,111.4800	11.6323
2	李阳	656.8000	6.8738
3	如山汇安	600.0000	6.2794
4	赵红霞	482.0000	5.0444
5	冯银忠	470.0000	4.9188
6	张相东	459.9840	4.8140
7	王万彪	405.6880	4.2458
8	周夏荣	403.0440	4.2181
9	如山汇鑫	400.0000	4.1862
10	杨颖	379.9000	3.9759
11	如山高新	324.4444	3.3955
12	如山成长	324.4444	3.3955
13	程金法	289.0000	3.0246
14	戴月宫	250.0000	2.6164
15	赵德聚	240.0000	2.5117
16	杨义令	226.0000	2.3652
17	胡明德	200.0000	2.0931
18	张雪静	160.0000	1.6745
19	陈磊	120.0000	1.2559
20	刘钰	120.0000	1.2559
21	冯雪梅	100.0000	1.0466
22	魏美钟	100.0000	1.0466

23	中创天祺	96.0000	1.0047
24	姚宏峰	91.0000	0.9524
25	裘永军	88.0000	0.9210
26	罗阳	83.5000	0.8739
27	赵红平	80.2000	0.8393
28	金建龙	80.0000	0.8372
29	赵海燕	75.0000	0.7849
30	厦门博芮	70.0000	0.7326
31	赵辉	66.0000	0.6907
32	王婷婷	61.8000	0.6468
33	赖红英	60.0000	0.6279
34	李虎军	55.0000	0.5756
35	沈童俊	51.0000	0.5337
36	王贤章	50.0000	0.5233
37	侯春晓	42.9240	0.4492
38	沈愈峰	40.0000	0.4186
39	朱建华	33.0000	0.3454
40	蒋丽君	32.0000	0.3349
41	肖佐璐	30.0000	0.3140
42	邱锡健	30.0000	0.3140
43	宫大响	27.0000	0.2826
44	郭艳	27.0000	0.2826
45	陈叶平	24.0000	0.2512
46	胡跃飞	22.0200	0.2305
47	陈晓君	22.0000	0.2302
48	北京博星	20.0000	0.2093
49	张浙平	20.0000	0.2093
50	刘小熙	15.8000	0.1654
51	陈萌铮	15.0000	0.1570
52	刘新	15.0000	0.1570
53	杨泉良	15.0000	0.1570
54	张海东	14.0000	0.1465
55	胡明峰	13.0000	0.1361
56	李云贵	11.0000	0.1151

57	冯永德	10.0000	0.1047
58	吴萍	10.0000	0.1047
59	吴梦婕	10.0000	0.1047
60	李春风	10.0000	0.1047
61	孙鹏挺	10.0000	0.1047
62	杨晓江	10.0000	0.1047
63	周天明	10.0000	0.1047
64	马江永	9.2000	0.0963
65	杨娟英	8.6200	0.0902
66	李霞	8.0400	0.0841
67	王良仁	7.0000	0.0733
68	黄金勇	6.8200	0.0714
69	周小波	6.6000	0.0691
70	杨志刚	6.3000	0.0659
71	陈力	6.1000	0.0638
72	何继珍	6.1000	0.0638
73	黄华	6.0000	0.0628
74	汪传胜	5.0000	0.0523
75	谢永红	5.0000	0.0523
76	王亚君	5.0000	0.0523
77	陈利芳	5.0000	0.0523
78	邹红	5.0000	0.0523
79	刘彩霞	5.0000	0.0523
80	冯玉浩	5.0000	0.0523
81	冯银萍	5.0000	0.0523
82	冯保萍	5.0000	0.0523
83	方火兴	4.4000	0.0460
84	罗泽文	4.2000	0.0440
85	夏文禅	4.0000	0.0419
86	叶郭莺	4.0000	0.0419
87	何晓红	3.6000	0.0377
88	杨亚东	3.5000	0.0366
89	马海斌	3.5000	0.0366
90	闫志远	3.0000	0.0314

91	常守亮	3.0000	0.0314
92	陈建红	3.0000	0.0314
93	汤瑞敏	3.0000	0.0314
94	徐飞洪	2.0000	0.0209
95	史新户	2.0000	0.0209
96	张敏	2.0000	0.0209
97	李捷	2.0000	0.0209
98	季秋月	2.0000	0.0209
99	王曾新	2.0000	0.0209
100	芮健胜	2.0000	0.0209
101	黄沛福	1.5000	0.0157
102	屠狄峰	1.3000	0.0136
103	陈荣华	1.0000	0.0105
104	方娜	1.0000	0.0105
105	赵世阳	1.0000	0.0105
106	丁晓斌	1.0000	0.0105
107	郑伯军	1.0000	0.0105
108	钱凡	1.0000	0.0105
109	许梦雨	1.0000	0.0105
110	马迪堃	1.0000	0.0105
111	周长军	1.0000	0.0105
112	奚宏鹏	1.0000	0.0105
113	吴良辉	0.6000	0.0063
114	祝招龙	0.6000	0.0063
115	朱鹏伟	0.5000	0.0052
116	刘曦	0.5000	0.0052
117	魏丽娟	0.5000	0.0052
118	赵江雄	0.5000	0.0052
119	魏鹏朕	0.5000	0.0052
120	叶宗委	0.4000	0.0042
121	袁书云	0.2000	0.0021
合计		9,555.1088	100.0000
2、2024年9月、2024年11月宫大响股权转让至王助贫			

2023年12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王助贫诉宫大响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进行了立案，案号为（2023）浙0108民诉前调11308号。

2024年8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王助贫享有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099%的股权，并要求回水科技将被代持股权还原登记于王助贫名下。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书》，证明王助贫诉宫大响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已于2024年9月18日生效。

2024年11月，宫大响与王助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宫大响同意将其持有的回水科技7万股股份（对应回水科技0.07326%股权）以7.5元/股转让给王助贫。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宫大响	王助贫	20.00	0
2	宫大响	王助贫	7.00	7.50

3、2025年3月，刘钰股权转让

2025年3月，公司股东刘钰向刘志伟转让其持有的回水科技12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8.07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刘钰	刘志伟	120.00	8.07

4、2025年4月，股份公司减资

2024年12月25日和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草案）》，本次回购面向全体股东要约，拟定本次回购价格为7.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份回购要约通知后，2025年1月25日公司与54名意向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2025年2月5日和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9,555.1088万元减少至7,635.7088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方	回购股份数（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
1	戴月宫	250.00	2.6164
2	赵德聚	240.00	2.5117
3	陈磊	120.00	1.2559
4	中创天祺	96.00	1.0047

5	姚宏峰	91.00	0.9524
6	裘永军	88.00	0.9210
7	罗阳	83.50	0.8739
8	金建龙	80.00	0.8372
9	赵海燕	75.00	0.7849
10	厦门博芮	70.00	0.7326
11	赵辉	66.00	0.6907
12	王婷婷	61.80	0.6468
13	赖红英	60.00	0.6279
14	李虎军	55.00	0.5756
15	沈童俊	51.00	0.5337
16	王贤章	50.00	0.5233
17	沈愈峰	40.00	0.4186
18	朱建华	33.00	0.3454
19	肖佐璐	30.00	0.3140
20	邱锡健	30.00	0.3140
21	其他 34 名股东	249.10	2.6070
合计		1,919.40	20.0877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出减资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1111.4800	14.55634
2	李阳	656.8000	8.60169
3	如山汇安	600.0000	7.85782
4	赵红霞	482.0000	6.31245
5	冯银忠	470.0000	6.15529
6	张相东	459.9840	6.02412
7	王万彪	405.6880	5.31304
8	周夏荣	403.0440	5.27841
9	如山汇鑫	400.0000	5.23854
10	杨颖	379.9000	4.97531
11	如山高新	324.4444	4.24904

12	如山成长	324.4444	4.24904
13	程金法	289.0000	3.78485
14	杨义令	226.0000	2.95978
15	胡明德	200.0000	2.61927
16	张雪静	160.0000	2.09542
17	刘志伟	120.0000	1.57156
18	冯雪梅	100.0000	1.30964
19	魏美钟	100.0000	1.30964
20	赵红平	80.2000	1.05033
21	侯春晓	42.9240	0.56215
22	蒋丽君	32.0000	0.41908
23	胡跃飞	22.0200	0.28838
24	张浙平	20.0000	0.26193
25	刘小熙	15.8000	0.20692
26	杨泉良	15.0000	0.19645
27	张海东	14.0000	0.18335
28	胡明峰	13.0000	0.17025
29	李云贵	11.0000	0.14406
30	冯永德	10.0000	0.13096
31	吴萍	10.0000	0.13096
32	吴梦婕	10.0000	0.13096
33	孙鹏挺	10.0000	0.13096
34	马江永	9.2000	0.12049
35	杨娟英	8.6200	0.11289
36	李霞	8.0400	0.10529
37	王良仁	7.0000	0.09167
38	黄金勇	6.8200	0.08932
39	周小波	6.6000	0.08644
40	杨志刚	6.3000	0.08251
41	陈力	6.1000	0.07989
42	何继珍	6.1000	0.07989
43	黄华	6.0000	0.07858
44	谢永红	5.0000	0.06548
45	罗泽文	4.2000	0.05500

46	夏文祥	4.0000	0.05239
47	杨亚东	3.5000	0.04584
48	马海斌	3.5000	0.04584
49	汤瑞敏	3.0000	0.03929
50	陈建红	3.0000	0.03929
51	徐飞洪	2.0000	0.02619
52	史新户	2.0000	0.02619
53	李捷	2.0000	0.02619
54	芮健胜	2.0000	0.02619
55	季秋月	2.0000	0.02619
56	黄沛福	1.5000	0.01964
57	屠狄峰	1.3000	0.01703
58	陈荣华	1.0000	0.01310
59	赵世阳	1.0000	0.01310
60	丁晓斌	1.0000	0.01310
61	钱凡	1.0000	0.01310
62	许梦雨	1.0000	0.01310
63	吴良辉	0.6000	0.00786
64	朱鹏伟	0.5000	0.00655
65	魏鹏朕	0.5000	0.00655
66	叶宗委	0.4000	0.00524
67	袁书云	0.2000	0.00262
合计		7635.7088	1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三板挂牌展示（简称：回水科技，挂牌代码：861190）。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所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三板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挂牌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01月，回水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430603”、证券简称“回水科技”。

2、2019年04月，回水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019年4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38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回水科技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水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前次挂牌期间（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回水科技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代持相关事项，存在可能因相关事项而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公司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参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持股代持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曾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公司曾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参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

公司现有股东中，如山成长系国有股东，其持有公司 3,244,4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2024 年 12 月，如山成长股东变更，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如山成长 80%股权转让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如山成长股东性质变更为国有股东。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活性焦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公司环保设备系统所需耗材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回水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64.00	21,564.49
净资产	6,504.42	6,677.21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674.86	21,096.62
净利润	-172.80	1,409.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2、 天台回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下河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水处理设备制造组装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公司污水处理所需设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回水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8.97	679.15
净资产	515.95	474.3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7.43	701.57
净利润	41.65	18.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3、 四川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20 号 4 栋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7,150,000 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回水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2.80	1,532.46
净资产	513.85	533.5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69	-127.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4、浙江纯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两新产业园兴工七路20-1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回水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5、四川青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15日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金茂路 1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回水科技持股 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四川青纯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后设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下设了两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名称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AE3X36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荷韵路 90 号
负责人	黄华
成立时间	2019-01-25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承接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运营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名称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K1QLX9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湖滨村（自主申报）
负责人	张海东
成立时间	2020-1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0670%	600.00	2015年12月17日	温捷	污、废水处理方案提供商	生物增效营养剂、高密度生物载体领域补充
2	浙江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0	2015年11月27日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及河道湖泊污水净化	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技术，拓展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市场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万寿	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
2	赵红霞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7月	硕士	-
3	赵红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硕士	中级经济师
4	蒋月军	董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硕士	经济师
5	梅荣武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本科	教授级高工
6	方国升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3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7	胡正广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	本科	一级建造师
8	侯春晓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
9	陆小军	监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大专	-

10	黄沛福	监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5月	本科	-
11	王良仁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月	本科	工程师
12	蒋丽君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4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万寿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处处长助理；2001年至2003年，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杭州嘉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0月创立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2	赵红霞	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3年，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杭州千禧纸业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董事、总经理。
3	赵红平	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指挥部，任研究室主任；同时，就职于宁波市天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舟山市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杭州西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蒋月军	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中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重油催化车间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浙江康�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杭州金瓯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杭州爱大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新厂区筹建办主任；2010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5	梅荣武	1988年6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任环保室主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任水所副所长；2019年8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方国升	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航天部八二五厂成本会计；1997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浙大网新众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历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23年，曾担任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2024年，曾担任浙江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诚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胡正广	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浙江信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年7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侯春晓	1998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监事会主席、产品部经理，现任监事会主席。
9	陆小军	1995年3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杭州彭埠汽配经营部，任销售主管；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杭州天轮轮胎经营部，任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杭州瓷尚建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大区销售经理，现任监事。
10	黄沛福	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任仓库组长；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杭州乐豆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杭州立体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供应部经理，现任监事。
11	王良仁	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苏州防水材料研究所，2001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苏州格瑞特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葛洲坝中国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12	蒋丽君	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杭州金字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浙江华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09月就职于杭州东方盈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7年02月就职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603.52	68,263.05	68,444.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71.98	52,182.26	46,12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71.98	52,182.26	46,128.61
每股净资产（元）	4.95	5.46	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	5.46	4.83
资产负债率	35.55%	23.56%	32.60%
流动比率（倍）	2.16	3.46	2.51
速动比率（倍）	1.81	3.07	1.9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01.84	39,364.01	47,581.92
净利润（万元）	-14.86	6,053.66	5,94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6	6,053.66	5,94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14	5,830.61	5,66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14	5,830.61	5,661.83

毛利率	16.11%	30.32%	25.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03%	12.32%	1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5%	11.86%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63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7	1.8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2.24	3.23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1.50	6,259.67	-71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6	-0.0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01.94	2,497.33	3,02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6%	6.34%	6.3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11、\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价值}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价值}) / 2], \text{其中 } 2025 \text{ 年 } 1-4 \text{ 月的数据已年化，下同；}$$

$$12、\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text{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 2], \text{其中 } 2025 \text{ 年}$$

1-4月的数据已年化，下同；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王水根
项目组成员	杨洪泳、姜琛琛、赖成成、左凌霄、郑晓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玉莲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 10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810666
传真	010-658766666
经办律师	杨健星、李梓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林、陈茂行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环保相关产品及服务	从事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
公司是一家聚焦碳基材料纯化技术应用，主要提供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系统及其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让污水变废为宝、让空气更清新、让生产更清洁，缓解社会日益严峻的各类污染问题，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技术、活性焦大规模生产技术、活性焦再生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电化学一体机、高效除氟一体机等专用装备，形成环保设备系统、活性炭材料销售以及运营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深度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废气深度处理以及水资源回用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环保设备系统、活性炭销售及服务以及运营服务。公司的环保设备系统是以多级流动床吸附工艺为依托，借助煤制活性炭对水体的净化能力，根据项目需处理污水的具体污染物种类和含量以及计划达到的出水标准，搭配公司高效除氟一体机、电化学一体机等设备，进行水深度处理方案的定制化设计。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能够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耗材供应等综合服务。

1、环保设备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性能特点
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塔		活性焦吸附塔设备采用罐体和内部构件组成，结构简便、经久耐用。活性焦吸附塔基于逆流原理，水流由下向上逆流通过滤床，利用活性焦丰富的中孔结构和天然的功能基团对有机污染物进行吸附，能够大幅降低污水中的 COD、色度、浊度等指标。

电化学一体机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以及全自動控制，操作简便，占地面积少。设备集氧化、还原、间接氧化、间接还原反应于一体，可同步去除铜、镍、镉、铬、锌等重金属离子和油类、有机污染物等。
超低除氟一体机		由高效涡流反应器、浮选式固液分离装置组成，采用高效复配除氟剂，能够使出水中固体悬浮物（SS）小于 5.0mg/L，总氟含量低于 1.0mg/L。

2、活性炭材料

碳基材料主要包括活性炭、石墨、碳纳米管和多孔碳等。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碳基材料的研制及再生回收经验，掌握了大规模煤质活性焦生产制造技术，在新疆建设了万吨级的煤质活性焦生产基地，在全国多地建设了煤质活性焦的再生中心。同时公司正将环境深度处理技术和煤质活性焦的生产经验应用于其他碳基材料的清洁生产中，实现生产的绿色化。

煤质活性焦是一种具有大量功能基团的中孔丰富（2nm-50nm）的炭吸附材料，适合水处理治理吸附应用。公司产品主要由兰炭制造而来，相较于环保行业常使用的活性炭，煤质活性焦成本低，能够有效去除污染水体中 COD、色度、悬浮物等污染物，无二次污染，吸附饱和后的煤质活性焦经过再生处理后还可以继续使用，使用成本低。同时，煤质活性焦也能够用于废气深度处理，对恶臭气体及异味实现高效吸附，在环境保护领域应用广泛。公司目前实现规模生产与销售的碳基材料产品主要为煤制活性焦，未来将拓展至石墨、碳纳米管、多孔碳等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煤质活性炭	煤质颗粒活性焦		产品外观为黑色不定形颗粒，粒径0.6-8mm。	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中孔发达。具有良好的有机污染物吸附性能、可反复再生、成本低等特点。	工业和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废气恶臭处理、饮用水净化等。

	煤质粉末活性焦		产品外观为黑色粉末，粒径 200 目或 325 目。	工业和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废气中二噁英处理、饮用水预处理。
	蜂窝活性炭		产品外观为黑色立方体或长方体，截面为蜂窝状孔道。	蜂窝活性炭由于其独特的结构，使其与被吸附物接触更充分，从而对污染物处理更高效；同时具有易装填更换、风阻小的显著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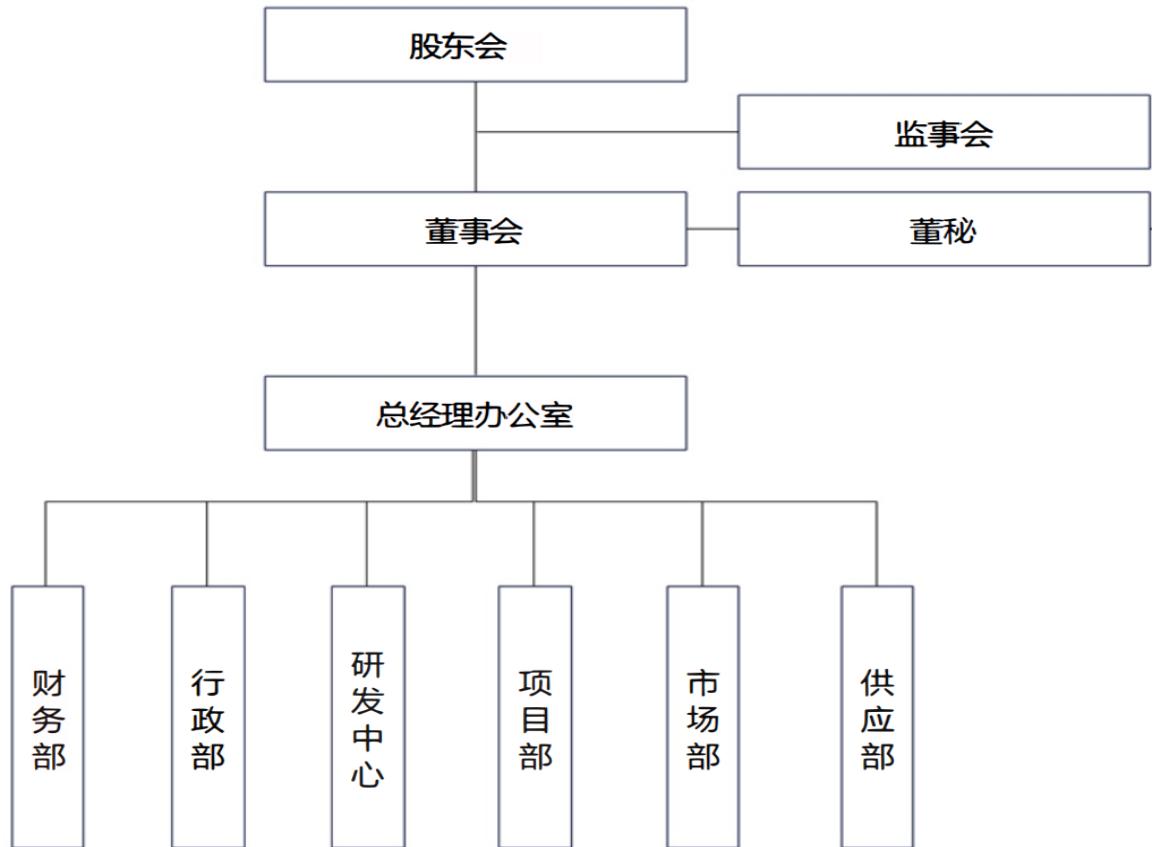
3、运营服务

公司的运营服务业务指的是受客户委托，在环保设备系统项目建成后为项目提供日常运营、数据监控、技术支持等服务。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在项目处设立有化验室，并配备专业人员常态化对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在水体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对药剂以及设备参数进行及时调整，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要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等；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工作体系；决定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审批公司年度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行性报告，定期主持召开会议检查执行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
财务部	制定、组织、监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核算和监控体系，从而对公司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并编写分析、预测报告；负责组织公司重大项目的风险控制、公司内部资金的统一监控和调度；负责对公司资金筹措方式进行成本计算；组织开展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工作；负责 ERP 系统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协调公司与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保障公司合法经营。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订单状况，负责仓库管理和物流管理工作
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完善、推进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协助各部门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主要负责各部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追踪考核、日常行政事务与公共关系的管理、文件档案管理、公司各项资质申报、企业文化管理、生产安全和环保工作监督、绩效与薪酬制度的管理和实施、员工招聘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预测，确立研发方向，完成研发项目立项，制定项目研发路线、研发标准和研发计划，编制项目研发预算与验收标准。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控制、组织工艺规划方案论证、编写项目技术方案、提供技术图纸；负责公司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相关研发试验，并提供完整试验方案、试验数据和试验结论；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负责新产品结构设计、样品制作与性能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改善计划；负责新产品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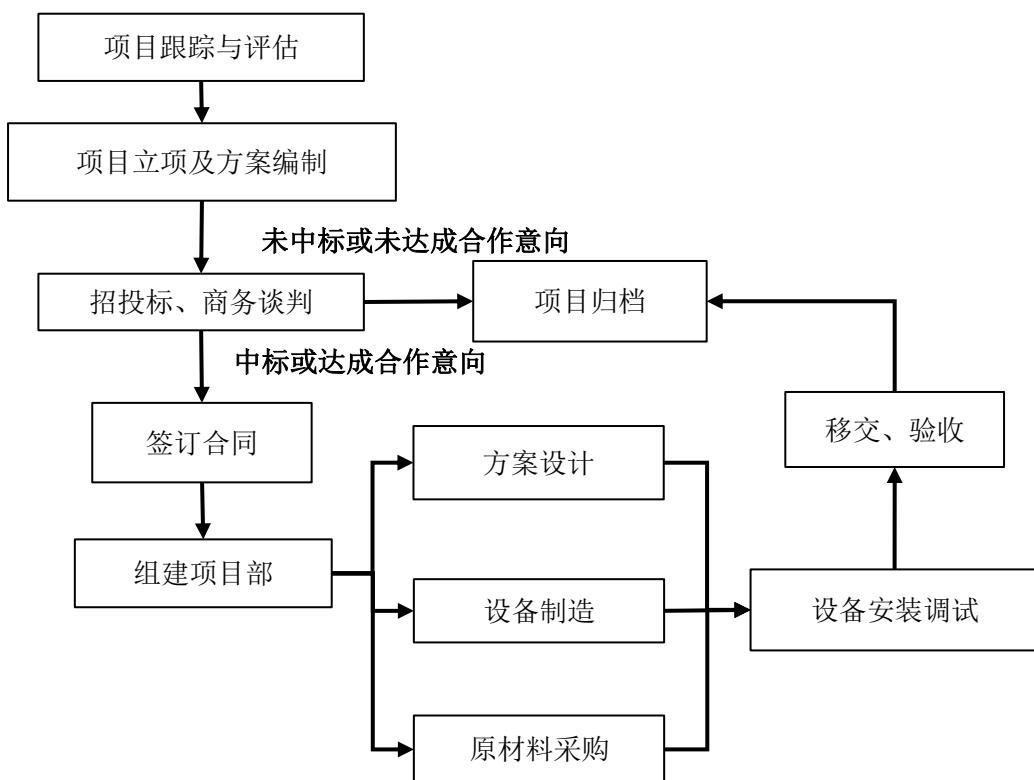
	准化设计以及企业标准设计，组织完成研发成果转化与知识产品申报。 负责特定工艺条件下的试验项目前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完成试验项目前期小试、中试，并提供相应实验数据；试验项目的运营技术指导与技术协调工作；试验项目水样检测等工作。
项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及安全进行控制，确保项目按时验收。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节点计划，对开工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制定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的工程记录档案；负责项目地材料、设备等管理，确保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组织研讨、拟订、调整并实施公司推广策略和营销计划。 负责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形成完整客户档案；负责客户需求统计分析工作，挖掘新的合作伙伴；根据客户需求，完成项目初步方案设计，并提交设计、项目人员；负责合同管理工作和应收账款催收；完成相关展会参展工作。
供应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相关部门的采购申请，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采购，确保及时供应。 负责对供应商的调查评价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平台数据库，实时掌控市场价格、技术信息；定期提交采购工作报告，分析重要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等变化情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采购物资的售后工作，处理异常情况，负责供应商发票催收和核对。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产成品等物资外观及数量的入库和验收，做好各类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公司仓库管理，定期对公司总库存材料、项目地库存材料进行盘点检查，确保仓储管理规范，台账清楚；根据计划，组织厂内物料装卸，完成项目地物料清点、包装，并按生产计划要求安排发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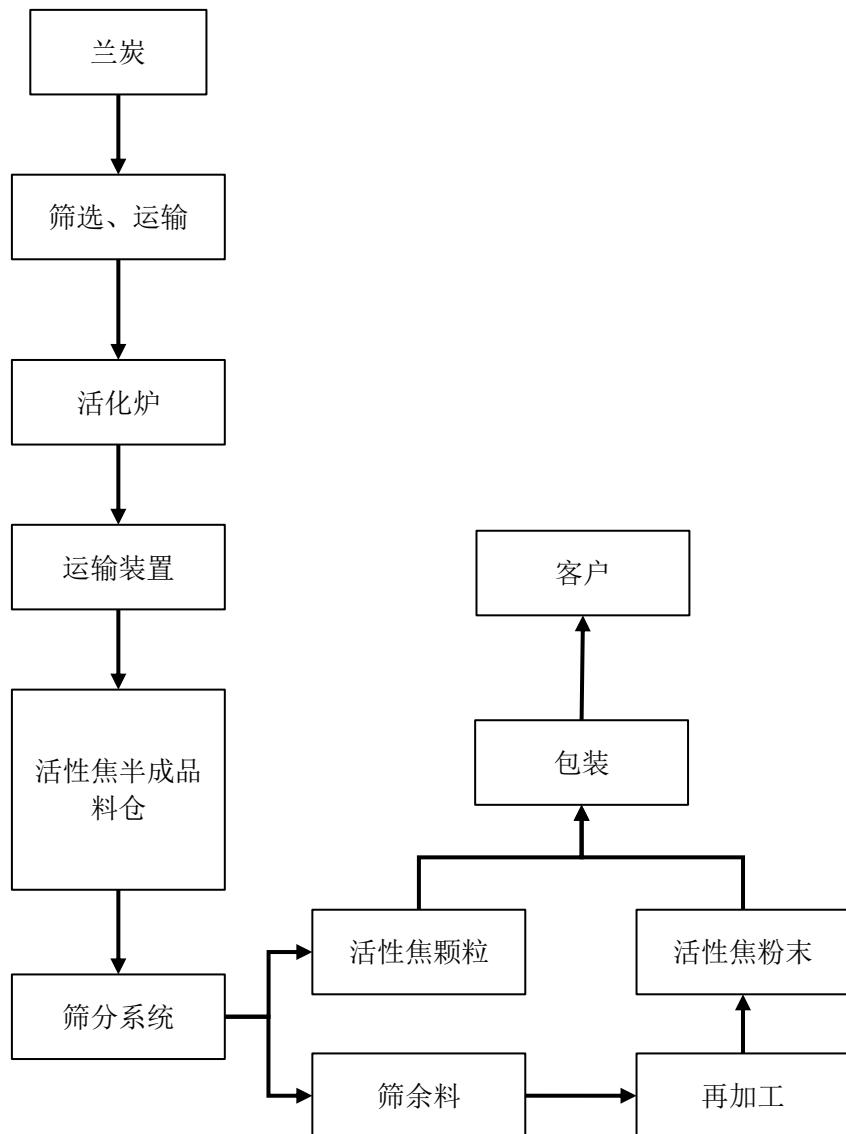
（1）环保设备系统

公司环保设备系统项目的具体流程包括项目跟踪、项目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系统验收等。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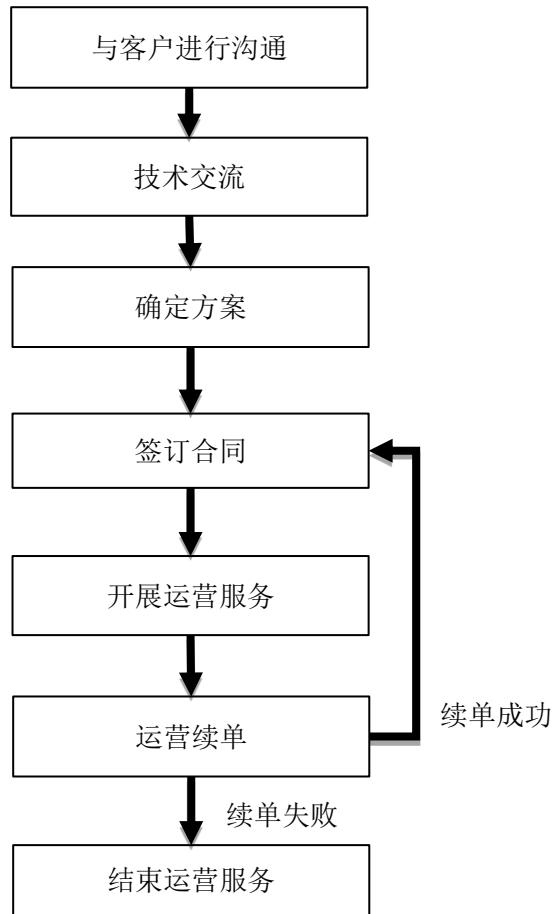
(2) 活性焦材料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负责公司煤质活性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流程如下图示：



(3) 运营服务

公司提供的环保设备系统是污水处理厂处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因此客户一般会自主选择水深度处理段的运营方。公司作为项目环保设备系统的提供商，主要通过与客户进行谈判等方式进一步获得该项目的水深度处理段的运营服务合同，并约定运营时限，当运营期满后需要再次通过谈判续约，流程如下图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 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 专门 或主 要为 公司 服务	是否对 外协 (或外 包)厂 商存在 依赖
				2025年1 月—4月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4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1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蜂窝活性炭、酸洗服务	251.46	47.29%	413.12	24.86%	333.89	10.47%	否	否
2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筛分、磨粉、混料等	126.34	23.76%	305.79	18.40%	535.79	16.80%	是	否
3	中天华诺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6.41	1.21%	32.62	1.96%	878.06	27.53%	否	否
4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48.53	9.13%	298.68	17.98%	477.43	14.97%	否	否
5	广州益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卸活性焦、加排焦	57.20	10.76%	244.35	14.71%	136.77	4.29%	是	否
6	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红霞姐姐的配偶李继增控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装卸活性焦、现场服务	39.16	7.36%	172.08	10.36%	73.38	2.30%	是	否
7	滨州市军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	-	7.03	0.42%	182.64	5.73%	否	否
合计	-	-	-	529.10	99.50%	1,473.67	88.70%	2,617.96	82.07%	-	-

具体情况说明：

注：以上外协（或外包）厂商选取范围为各期外协或外包服务采购金额的前五名。

1、活性炭外协加工

(1)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委外加工的蜂窝活性炭主要用于电厂烟气处理等领域，是在新疆回水生产出来的煤质活性炭基础上加工生产出来，目前销售规模不大，主要委托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此外，江西蜂窝还为公司提供酸洗加工服务，公司利用其现有酸洗产线进行试验，结合现有环保技术进行新产品和新服务的探索，系公司在碳基材料深加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目前还处在初期探索阶段。

(2)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生产的活性焦除主要作为自身污水设备的核心耗材，还会供应给其他环保企业等客户。报告期公司将活性炭非核心的筛分、磨粉、混料、包装工序外协给新疆蓝天。蓝天高科具备相关资质和独立生产能力，因产能较小，与公司合作量大的情况下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2023年下半年子公司新疆回水完成筛分车间的改造，部分工序可自行完成，因此对蓝天高科的委托加工逐渐减少。

2、环保设备系统外包服务采购

公司在项目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将环保设备系统安装实施过程中的场地清理、设备安装、活性焦装填等工作委托给外包公司，其在公司指导下操作。公司向关联方河南新发通采购的装卸服务主要系郑州中转仓活性焦入库与出库装卸，现场服务费主要为项目现场加焦和排焦服务。以上服务可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活性焦生产技术	用新疆褐煤制成兰炭，兰炭再经过高温水蒸汽活化，制成活性焦；产品中孔发达，水处理效果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活性焦生产	是
2	活性焦吸附技术	深床吸附，利用浓度梯曲线原理，具有出水水质好，吸附饱和度高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污水深度处理	是
3	活性焦再生技术	外热式再生方式，达到活性焦废料的重复使用目的，性能恢复好、损耗少，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应用于活性焦耗材再生处理	是
4	活性焦废气处理技术	利用活性炭吸附性能，通过深床吸附装备，将废气中 VOC、恶臭异味净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废气指标治理	是
5	深度除氟技术	由除氟药剂和除氟一体机组成；具有装备化、产泥量少、自动化程度高、运行费用低、出水水质氟含量低等优势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处理设备	是
6	深度除磷技术	由高效除磷剂和除磷一体机组成高效环保，有化学反应帮物理吸附双重作用，反应絮体不易分散，用药量少，成本低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处理设备	是
7	碳基新材料高效纯化技术	基于碳基材料表面杂质组分的物化特性，构建多酸协同响应式纯化体系。通过精准调控混酸配比、浓度梯度、反应动力学参数、时间，实现选择性蚀刻机制，针对金属离子($\text{Fe}^{3+}/\text{Ni}^{2+}/\text{Al}^{3+}$)、灰分及非晶碳相，建立表面能垒穿透模型，最大化保留碳主体结构完整性。资源循环创新：采用循环利用-电渗析耦合再生系统，靶向蚀刻-碳基保护-资源零排“三位一体”的碳材料超纯制造平台	自主研发	应用于负极石墨湿法提纯、碳纳米管酸法纯化、多孔炭材料化学法提纯等领域的专项清洁生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ishuitech.com	http://www.huishuitech.com/	浙 ICP 备 08006238 号-1	2017 年 7 月 11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0号	出让	新疆回水	125,003.17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回水环保中心厂房 1 一层	2017.12.16-2067.12.15	出让	否	厂房(原料库)	
2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1号	出让	新疆回水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回水环保中心厂房 3 一层			否	厂房(仓库)	
3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2号	出让	新疆回水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回水环保中心餐厅及活动室一层、二层			否	餐厅	
4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3号	出让	新疆回水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回水环保中心办公楼一层、二层、三层			否	办公楼	
5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4号	出让	新疆回水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回水环保中心宿舍楼一层、二层、三层			否	宿舍楼	
6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5号	出让	新疆回水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回水环保中心厂房 2 一层			否	厂房(筛分车间)	
7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612号	出让	新疆回水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宿舍楼及配套用房			否	宿舍楼、生产车间、附属用房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77.90	661.28	使用中	外购
2	软件	102.75	43.33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880.65	704.6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AQBJXIII202300726	回水科技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18日	2026.0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AQBJXIII202000828	回水科技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2023.0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Q6238R20	回水科技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2026.03.05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0Q5552R10	回水科技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2023.03.0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S6239R20	回水科技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2026.03.05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S6567R11	回水科技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2023.03.0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3E1025R00	回水科技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6.01.10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77928734XK001X	回水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月3日	2028.01.02
9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5438	回水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1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回水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7月1日	2025.06.30

11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经信企业(2022)148号	回水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7月1日	2028.07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0QZ0056ROM	新疆回水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2020.10.21-2023.10.20; 2023.10.21-2024.10.20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524QZ0326R0M	新疆回水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23.10.21-2026.10.20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0EZ0054ROM	新疆回水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2020.12.08-2023.12.07; 2023.12.08-2024.12.07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524EZ0253R0M	新疆回水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23.12.08-2026.12.07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0SZ0073ROM	新疆回水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2020.12.08-2023.12.07; 2023.12.08-2024.12.07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524SZ0243R0M	新疆回水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23.12.08-2026.12.07
18	排污许可证	91652201313324946N001Z	新疆回水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	2027.03.27
19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65000032	新疆回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三年
20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65000131	新疆回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三年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新疆回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月1日	2027.12.31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3MA2AKRQD4X002W	天台回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4日	2025.05.13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3MA2AKRQD4X002W	天台回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5月6日	2030.05.1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77.20	2,006.33	4,770.87	70.40%
通用设备	304.71	197.60	107.11	35.15%
专用设备	12,034.07	6,744.85	5,289.23	43.95%
运输工具	663.14	534.40	128.74	19.41%
合计	19,779.13	9,483.17	10,295.95	52.0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转窑	28	4,316.55	2,056.42	2,260.13	52.36%	否
脱硫塔	1	774.97	514.74	260.23	33.58%	否
回水活性焦吸附深度处理系统	1	3,585.42	2,270.77	1,314.65	36.67%	否
合计	-	8,676.94	4,841.93	3,835.01	44.2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0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回水环保中心厂房1一层	3,587.05	2020年9月21日	厂房(原料库)
2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1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回水环保中心厂房3一层	3,033.78	2020年9月21日	厂房(仓库)
3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2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回水环保中心餐厅及活动室一层、二层	430.57	2020年9月21日	餐厅
4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3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回水环保中心办公楼一层、二层、三层	961.65	2020年9月21日	办公楼
5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4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回水环保中心宿舍楼一层、二层、三层	1,745.55	2020年9月21日	宿舍楼
6	新(2020)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55805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回水环保中心厂房2一层	3,490.00	2020年9月21日	厂房(筛分车间)
7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607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2号宿舍楼	4,830.54	2024年12月24日	宿舍楼
8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608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1号生产车间	4,117.51	2024年12月24日	生产车间
9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609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1号附属用房	671.28	2024年12月24日	附属用房
10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610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2号附属用房	335.64	2024年12月24日	附属用房
11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611号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81号2号生产车间	4,119.92	2024年12月24日	生产车间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回水科技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第2幢1层101-125室	3,131	2020.03.15-2025.03.14; 2025.03.15-2030.03.14	生产、研发、办公
回水科技	郑州中远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翠竹路北段东侧	2,900	2022.05.05-2026.05.04	仓储,办公,住宿
回水科技	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翠竹路北段东侧	4,000	2022.05.05-2026.05.04	仓储

回水科技	中牟县永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解放路与 223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院内	3,000	2023.06.20-2026.06.19	仓储
回水科技	河南优先送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中博物流园 E 区 3 号仓库	3,550	2024.05.01-2025.04.30; 2025.05.01-2026.04.30	仓储
回水科技	郑州硕诚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中牟县再生回收有限公司北 (S223 东)	12,000	2024.10.01-2025.09.30;	仓储
回水科技	河南润正达商贸有限公司	龙亭区杏花营农场派出所东	5,355	2025.01.01-2025.12.31;	仓储
回水科技	河南名腾实业有限公司	中牟县姚家镇罗宋村	1,966	2025.01.21-2026.01.20;	仓储
天台回水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天台县三合镇下河工业区	3,150	2022.10.30-2025.10.31;	生产、办公
四川回水	四川万汇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四川曼尼威斯新材料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 (4 栋 1 区厂房)	3,061	2023.09.08-2033.09.07	生产、研发、办公
新疆回水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25,000	2023.01.01-2024.12.31	临时堆场、再加工

注 1：回水科技与郑州中远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共签署 4 次，每次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2.05.05-2023.05.04；2023.05.05-2024.05.04；2024.05.05-2025.05.04；2025.05.05-2026.05.04。

注 2：回水科技与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共签署 4 次，每次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2.05.05-2023.05.04；2023.05.05-2024.05.04；2024.05.05-2025.05.04；2025.05.05-2026.05.04。

注 3：回水科技与中牟县永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协议共签署 3 次，每次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3.06.20-2023.06.19；2024.06.20-2025.06.19；2025.06.20-2026.06.19

注 4：天台回水与奔马橡胶的租赁合同共签署 4 次，每次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2.10.30-2023.4.30；2023.4.30-2023.10.31；2023.11.1-2024.10.31；2024.11.1-2025.10.31。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新疆回水	哈密市伊州区明珠大道 81 号回水环保中心	4,956.03	新建仓库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新疆回水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系新建车间，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产权证书程序中。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新疆回水自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期间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回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因公司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新疆回水正在办理以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租赁及无偿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瑕疵情况

其中公司无偿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使用期限	地址
1	回水科技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义乌分公司办公经营	2020.12.01-2025.12.01		义乌市佛堂镇湖滨村旁佛堂运营部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办公楼一楼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及无偿使用房屋建筑物的瑕疵情形：（1）中牟县永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仅取得出租地块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提供土地或房屋产权证书；（2）河南优先送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硕诚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名腾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3）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或无偿使用的无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的住宿、办公及中转仓库，主要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发生因房屋权属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亦未发生相关纠纷及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对于公司房屋租赁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0	15.81%
41-50 岁	55	21.74%
31-40 岁	113	44.66%
21-30 岁	45	17.7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5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1.98%
本科	52	20.55%
专科及以下	196	77.47%
合计	25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9	27.27%
生产人员	110	43.48%
销售人员	6	2.37%
财务人员	11	4.35%
行政管理人员	57	22.53%
合计	25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万寿	50	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7年7月-2000年9月,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处处长助理; 2003年10月-2005年9月,杭州嘉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6年2月-2011年12月,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初级工程师
2	杨娟英	40	研发设计部经理	2008年7月-2010年3月,浙江金佰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至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设计部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侯春晓	46	董事长助理	2002年-2006年,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2006年至2023年,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 2024年至今任董事长助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1) 王万寿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有：一种活性炭吸附过滤的污水处理系统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25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发明专利。
- (2) 杨娟英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有：一种定量投加颗粒活性焦的装置及方法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14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发明专利。
- (3) 侯春晓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有：一种多级雾化除尘装置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20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万寿	董事长、副总经理	11,114,800	14.5563%	-
杨娟英	研发设计部经理	86,200	0.1129%	-
侯春晓	董事长助理	429,240	0.5622%	-
	合计	11,630,240	15.231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中，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系统集成等核心工作由公司提供，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错峰配置及成本考量，在项目工作量适中情况，由公司自行完成现场的设备安装、测试等工作，在项目工作量较大情况，公司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场地清理、安装劳务、机电设备安装等工作委托给劳务提供商，其在公司指导下操作。在项目运营服务中，公司专注于运营工艺方案设计、优化及运营过程管理，仅将运营业务开展过程一些简单的加焦等动作委托给外部公司。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涉及金额已披露在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4,717.36	85.74%	21,880.21	55.58%	11,684.47	24.56%
环保设备系统	-	-	14,592.00	37.07%	33,412.98	70.22%
运营服务	475.65	8.65%	2,103.23	5.34%	1,889.33	3.97%
其他	308.83	5.61%	788.57	2.00%	595.13	1.25%
合计	5,501.84	100.00%	39,364.01	100.00%	47,581.9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环保设备系统和运营服务

公司处于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行业，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系统以及运营服务，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废气深度处理以及水资源回用领域；客户主要为环保企业、市政下属单位等。

2、活性焦材料

公司生产的活性焦材料除作为公司环保设备系统的根本耗材外，主要客户为环保企业以及活性炭使用相关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否	活性焦	1,650.05	29.99%
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否	活性焦	1,376.40	25.02%
3	新疆东辉天钧活性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焦	537.88	9.78%
4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否	活性焦	401.56	7.30%
5	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否	活性焦	319.79	5.81%
合计		-	-	4,285.68	77.90%
2024年度					
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否	活性焦	10,399.93	26.42%
2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	否	活性焦	5,112.41	12.99%

	限公司				
3	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设备系统	2,517.19	6.39%
4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否	活性焦	2,459.89	6.25%
5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设备系统	2,406.69	6.11%
合计		-	-	22,896.11	58.17%
2023 年度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否	环保设备系统	22,441.72	47.16%
2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 2）	否	活性焦	4,351.75	9.15%
3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环保设备系统	3,653.95	7.68%
4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否	环保设备系统	2,566.37	5.39%
5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设备系统	2,176.41	4.57%
合计		-	-	35,190.20	73.96%

注 1：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包含其关联公司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荣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分公司；

注2：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包含其关联公司清徐县通达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73.96%、58.17%、77.9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大客户主要系采购环保设备系统，用于大型污水处理项目，单笔合同金额较高，短期内设备复购率较低；2025 年 1-4 月因暂无确认收入的环保设备系统客户，前五大均为活性焦客户，因此公司各年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但各期变动较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系兰炭、籽煤等活性炭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料，以及环保设备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成套设备及配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否	兰炭、籽煤	576.82	12.05%
2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64.93	11.80%
3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注1）	否	电子元器件等	371.31	7.76%
4	江苏亚太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否	再生炉炉管	367.26	7.67%
5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366.13	7.65%
合计		-	-	2,246.44	46.93%
2024年度					
1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兰炭、籽煤	3,998.24	20.72%
2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否	兰炭、籽煤	2,976.05	15.42%
3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沫煤等	1,859.87	9.64%
4	哈密市利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2)	否	籽煤、运输服务	1,296.97	6.72%
5	新疆美景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兰炭	764.57	3.96%
合计		-	-	10,895.69	56.47%
2023年度					
1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兰炭、籽煤	3,935.82	12.85%
2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沫煤等	3,429.10	11.19%
3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否	兰炭、籽煤	2,890.45	9.43%
4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984.59	6.48%
5	中天华诺建设有限公司	否	安装服务	878.06	2.87%
合计		-	-	13,118.02	42.81%

注1：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其关联方河南华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2：哈密市利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其关联方哈密市杰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2.81%、56.47%和 46.93%，主要采购内容有三类。第一类为核心耗材的原材料包括兰炭、籽煤、沫煤等；第二类为水处理设备的机械装置部分包括金属材料、成套设备及其配件等。第三类为运输服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按照公开行情价格调价，煤炭作为大宗商品采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择优采购，因此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变动较大。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单位主要为活性炭材料相关客户或者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客户或者供应商同时进行采购或销售，且年度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3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	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注 1)	采购	兰炭、籽煤	576.82	2,976.05	2,890.45
	销售	兰炭沫子	-	-	104.49
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 2)	采购	委托加工服务	251.46	413.12	333.89
	销售	蜂窝活性炭等、酸洗服务	401.56	2,459.89	422.46
哈密市捷瑞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籽煤	-	30.26	629.42
	销售	兰炭沫子	-	-	51.84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加工服务、	129.95	355.81	585.81

司（注3）		租赁服务			
	销售	活性炭	1,650.05	5,112.41	4,351.75
哈密市利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4）	采购	籽煤、运输服务	-	1,296.97	466.86
	销售	兰炭沫子	-	83.89	8.92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活性焦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	321.39	192.92
	销售	环保设备系统	-	699.12	-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电子元器件等	371.31	-	-
	销售	环保设备系统	-	283.52	-

注1：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公司新疆东源峰泉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控人。

注2：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公司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3：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新疆蓝天高科有限公司。

注4：哈密市利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其关联公司哈密市杰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及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的活性炭材料客户。为拓展粉末活性炭的市场应用，公司与具备蜂窝活性炭生产能力的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委托其进行蜂窝活性炭的加工生产，旨在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推动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同时，在蜂窝活性炭的生产过程中，通过掺配不同碘值的粉末活性炭，可有效优化最终产品的吸附性能与综合指标。基于此工艺需求，公司向江西蜂窝采购了部分特定高碘值的粉末活性炭，以满足高性能蜂窝活性炭的生产要求。公司与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及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独立签订，收付款单独结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未指定公司需从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处购买高碘值的粉末活性炭，但公司为减少产成品的质量异议，其实质主要从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处采购高碘值的粉末活性炭。基于交易实质及谨慎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该部分与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的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抵消外购高碘值粉末活性炭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系公司合作多年的活性炭耗材客户，其子公司新疆蓝天高科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及租赁服务。由于前期公司的筛分车间不满足生产要求以及仓储空间不足，且前期产量规模不大，基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考虑，公司将活性炭耗材生产中非核心的筛分、磨粉、混料、包装工序等外协。公司选择新疆蓝天高科有限公司主要系其距离公司较近、具备活性炭加工行业经验以及价格优势。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环保企业，公司向其销售活性焦吸附系统，采购烟气处理系统主要系双方在不同污染物的处理和工艺方面优势点不同。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贸易、解决方案集成以及智慧水务等业务。公司在郑州南曹污水处理厂项目向其提供活性焦吸附系统，后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系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拓展。

其余的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哈密市捷瑞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市利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系公司活性炭材料领域的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兰炭、籽煤等原材料在生产之前需要筛分，产生兰炭沫子等废料，价值较低，公司出于便利性将这部分废料销售给相关领域的供应商。

综上，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主要系采购和销售非同类货物或者服务，采购原料及销售情况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采购与销售系统独立交易，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和虚增收入的情形，除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应采用净额法处理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92,908.50	100.00%	1,07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92,908.50	100.00%	1,07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存在少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客户回款、废品销售等。其中2024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存在部分活性焦耗材类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货款。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制度中专门针对现金收款作出明确规定：库存现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现金限额，超出限额部分须及时缴存银行。大额现金的缴存必须两人以上同行，杜绝现金坐支现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265.40	100.00%	6,000.00	100.00%	14,9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265.40	100.00%	6,000.00	100.00%	14,9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存在少部分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员工生日津贴以及花木养护费。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专门针对现金付款作出明确规定：结算起点 2000 元以上的支付，必须通过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积极推广先进结算方式，尽量减少大额现金支付。不准以收抵支，收支分别记账，杜绝现金坐支现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活性炭材料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化工行业大类，但生产的主要产品活性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等规定项下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对应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验收)文号		
1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环保局、杭州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环保局	滨环评批[2010]34号	杭州市滨江区环保局	滨环验(2010)85号		
2		项目功能布局调整（新增一个实验室、一个化验室）	杭州市滨江区环保局、杭州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环保局	滨环评批[2010]149号				
3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煤质活性焦（一期5万吨）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146号	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		注1	
4		活性焦产成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环评函[2022]775号	公示备案		注2	
5		2万吨饱和活性焦循环再生利用项目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哈市环监函(2024)159号	正在验收		注3	
6	四川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雅新环审[2024]13号	尚未投产				

注1：2019年12月22日，建设单位新疆回水、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出具了《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煤质活性焦（一期5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基本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验收情况于2020年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注2：2022年9月，因增加籽煤作为辅料，新疆回水委托乌鲁木齐巍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煤质活性焦（一期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2022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煤质活性焦（一期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新环环评函[2022]775号），完成了上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

注3：2024年，新疆回水投资实施了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活性焦产成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2024年12月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年12月9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哈市环监函(2024)159号《关于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活性焦产成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验收中。

报告期内，除活性焦产成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暂未竣工验收以外，公司的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和验收程序，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等文件齐全，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

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具体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77928734XK001X	回水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月3日	2028.01.02
2	排污许可证	91652201313324946N001Z	新疆回水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	2027.03.27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3MA2AKRQD4X002W	天台回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4日	2025.05.13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3MA2AKRQD4X002W	天台回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5月6日	2030.05.13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 2025 年 6 月回水科技、天台回水、浙江纯化、义乌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回水科技、天台回水、浙江纯化、义乌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5 年 6 月四川回水、四川青纯、成都分公司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四川回水、四川青纯、成都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无行政强制情况。

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疆回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伊州分局未收到关于该企业的环境信访投诉，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

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通过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各类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或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23Q6238R20），公司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3.03.08-2026.03.05。

新疆回水现持有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524QZ0326R0M），公司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3.10.21-2026.10.20。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作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环保设备生产企业，根据 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已制定《质量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流程规章，对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和不良品的控制等各阶段均有严格控制，使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有序合理进行。

3、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活性炭材料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中的化工行业。新疆回水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均低于节能审查复核意见所建议的标准，且所属领域未列示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此外，公司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5年4月30日 员工人数	类别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53	实缴人数	246	246	246	249	246	239
	缴纳占比	97.23%	97.23%	97.23%	98.42%	97.23%	94.47%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类别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62	实缴人数	254	254	254	256	254	246
	缴纳占比	96.95%	96.95%	96.95%	97.71%	96.95%	93.89%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类别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80	实缴人数	272	272	272	273	272	250
	缴纳占比	97.14%	97.14%	97.14%	97.50%	97.14%	89.29%

注：报告期内，杭州回水存在自愿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超龄人员工伤保险的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兼职人员在

其他单位缴纳，不存在社保应缴未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已出具《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2、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本人承诺就相应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以及承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引致相关争议与纠纷。

2、公司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各相关网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工商、税务、住建、消防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的采购主要分为：直接对外采购物料、劳务外包及委外加工等采购。直接对外采购物料包括生产环保设备系统中核心装备所需的定制化及标准化的原、辅设备及材料等，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少量备货”的模式。劳务外包主要指公司在项目工量较大情况下，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场地清理、设备安装等工作委托给外包公司，其在公司指导下操作。此外，公司在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开展过程中还存在设备基础施工采购等。委外加工指公司在业务较为繁忙时部分

组装工作委托给外部公司来实施。

公司运营服务的采购主要分为：直接对外采购物料、劳务外包。直接对外采购物料系运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直接采购所需药剂、仪器等物料；劳务外包主要包括运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一些简单的加焦等动作委托给外部公司，公司主要负责指导。

公司活性焦材料业务主要直接在新疆采购兰炭等原材料。蜂窝活性炭业务规模不大，目前在公司活性炭粉末产品基础上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对于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公司完成产品设计后，向各厂商进行定制化和标准化的原、辅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依托现有杭州本部及子公司天台回水的场地建有装备制造中心完成项目用各类专业装备切割、折弯、焊接、组装、电气测试等环节，完成各种核心专业设备的制作，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发往现场。在项目工作量不大情况，由公司自行完成安装、测试等环节，在项目工作量较大情况，主要由公司指导劳务外包公司等进行场地清理及设备安装等，并进行相应的测试。公司在业务较为繁忙时电气柜组装工作委托给外部公司来实施。

对于活性焦材料，公司目前产品以煤质活性焦为主，其生产基地位于新疆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具体负责煤质活性焦的生产。报告期公司将煤质活性焦生产中非核心的筛分、磨粉、混料、包装工序等外协。202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仅将磨粉、小包装等工序，以及少部分特殊订单产品的筛分、磨粉等全部后道工序外协。目前业务规模不大的蜂窝活性炭委外生产，尚不具备大规模建厂的条件，目前在公司活性炭粉末产品基础上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

3、销售模式

(1) 环保设备系统

公司的环保设备系统主要面向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废气深度处理等领域，具体应用于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和老旧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项目以及企业污染物治理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

(2) 运营服务

公司的运营服务是承建的水深度处理系统业务的延续。公司在获取水深度及水资源回用项目后，会与客户进行谈判，明确项目的运营服务提供商。如果客户明确公司为建成后的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会与客户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并提供后续的运营服务。

(3) 活性炭材料

公司目前碳基材料以煤制活性焦为主，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系统后，客户一般会选择公司作为系统运营阶段的煤质活性焦耗材供应商，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材料产品。由于公司的煤质活性炭产品在各类环保系统中去除污染物情况较好，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因此，存在部分客户自行选择公司产品在非公司提供的设备系统中使用。此外，公司部分活性焦材料销售给贸易商。

4、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创新和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导向的创新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煤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基础，向新型煤质材料、多行业深度处理新工艺、煤质活性炭再生利用、环保装备集成化等多个研发方向持续用力，推进公司业务向更广更深层次发展。

公司的研发流程始于市场需求调查，共需经历三个阶段，数十个关键节点的反复迭代，以保证研发高质量、高效率的运转，保证研发成果能够真正为公司发展服务。

(1) 项目确立与评审阶段

在项目确立阶段，公司组织研发部门与市场部门以及项目运营等多部门进行合作，通过对市场进行周密调研、对客户进行拜访交流、参与行业展会、关注省市科技发展项目、梳理运营项目实际情况等多种途径获悉行业的痛点及难点问题，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实力，拟定研发项目。对于拟定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部门组建研发小组会通过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同时综合工艺、设备、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设计研发方案。公司组织评审小组对预立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项目予以立项并展开研发工作。

(2) 项目研发阶段

在该阶段里，研发小组需要经过小试、中试、样机研制、试运行等多个环节的工作，对于出现的各类问题，研发小组会对工艺、设备设计进行优化和调整，保证样机各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控制制造成本。

(3) 工艺设备定型量产阶段

该阶段主要测试产品的生产稳定性、生产周期、潜在隐患等，是产品交付客户应用于项目的重要控制环节。经过该环节后，项目小组将整个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归档，保持技术开发资料的完整和可追溯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特征及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环境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领域。公司一直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通过持续地投入资源和研发，形成了活性焦生产、吸附、再生相关技术以及电化学技术、深度除氟、除磷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也因此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两次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29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3 项商标权和 18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2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结合的方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历来对技术研发予以高度重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024.58 万元、2,497.33 万元和 701.94 万元，开展的研发项目累计超 20 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6.36%、6.34% 和 12.76%。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9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7.27%。此外，公司长期与中科院生态中心、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在未来持续加码对技术的创新与研发。

2、产品创新具体情况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已形成生产技术工艺创新和下游应用创新为一体的综合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创新升级能力。

（1）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的创新

活性焦是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核心耗材。公司将兰炭高温水蒸汽活化，制成活性焦，活化产物为水处理活性焦，适用于水中杂质的吸附。公司选择特定煤矿煤层的褐煤为基础原料，经过低温干馏方法生产后的兰炭作为生产原材料，采用旋转窑蒸气活化炉工艺，以独特的蒸汽和空气混合的配气方式，通过活化反应可以增加中孔，借助全自动控制手段控制活化过程，尽量生产出具有大量功能基团的中孔丰富（1nm-50nm，有些 1-20nm 定为中孔）的炭吸附材料。正是这种孔隙结构和功能基团特点，使活性焦在污水处理领域有广泛的应用空间，特别是在末端提标深度处理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配套技术和工艺包括吸附、再生和废气处理等，以保障产品吸附能力强，生产成本低，生产过程环保等诸多要求。

（2）公司产品应用的创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7 节能环保

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3591*。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指导目录列示的有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电化学（催化）氧化技术装备、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技术装备。

公司在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始终努力契合国家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宏观战略，通过提高自身创新力，不断开发能够应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产品。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9
2	其中：发明专利	29
3	实用新型专利	76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3

注：专利数量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由研发中心各部门承担具体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结合的方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024.58 万元、2,497.33 万元和 701.94 万元，开展的研发项目累计超 20 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6.36%、6.34% 和 12.76%。研发投入主要围绕产品应用的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新兴业务的开发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除尘炭粉新加工活性焦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94.77
废气治理蜂窝活性炭精加工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79.37
生活饮用水指标专用深床活性焦吸附塔开发	自主研发		287.79	411.16
活性焦再生系统尾气净化多效一体化装置	自主研发		300.44	403.73
饱和活性焦烘干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3.44
煤质及生物质硬炭前驱体生产工艺比选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48.09	504.67	
改性活性焦（除氟、除锂专用吸附剂）及吸附装备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2.65	330.14	
市政自来水全氟化物去除机理研究及专用装备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3.66		
碳基材料纯化技术开发及酸回收资源利用项目	自主研发	111.97		
活化剂蒸汽系统控制自适应滑环不间断供电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261.78
炉头下料除尘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256.37
活性焦生产工艺烟气处理除尘器	自主研发			353.47
产成品多元化分级出料配料装置	自主研发			441.72
滴灌带造粒和生产车间油烟、废气排放装置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77

滴灌带造粒和生产车间油烟、废气放置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		84.82	
循环逆流炉生产工艺装备开发	自主研发		234.22	
颗粒活性焦得率提升装备开发	自主研发		374.18	
柱状活性焦颗粒一体化生产装置开发	自主研发	77.46	381.09	
一种管道式高温烟气轴流增压风机	自主研发	20.58		
一种活性炭分段式炉内外的协同活化方法及装置	自主研发	51.96		
一种煤质活性炭脱色性能提升的方法	自主研发	33.72		
一种余热利用烘干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86		
合计	-	701.94	2,497.33	3,024.5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76%	6.34%	6.3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工艺生产水平，公司在主要通过内部研发的同时，亦与清华大学高校等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作进度
1	清华大学	超级电容炭、硬碳负极、硅碳负极等新能源碳材料研究开发	1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 - 国务院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详细情况		公司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持有人	许可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543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22.12.24 有效期：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65000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回水	发证日期：2024.10.28 有效期：三年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回水科技	2022.07.01-2025.06.30
4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经信企业（2022）148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回水科技	2022.07-2025.07
5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	2012-F-304-2-01-R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王万寿（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12.12.19
6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	2017-F-304-2-02-R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王万寿（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17.12.06
7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	KJ2016-1-02-D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16.12
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1GH061152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11.08
9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30100095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13.12
10	创新基金项目	12-067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12.12.30
11	城镇排水行业评估推广项目评定证书	水协排评字（2016）3号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	回水科技	发证日期：2016.0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从事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根

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性炭材料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领域归属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活性炭材料业务属于“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领域。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性炭材料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 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活性炭材料业务所属行业为 11 原材料—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各级环保部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导市政设施、市政景观、园林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工作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保产业自律性组织，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该协会下设有水污染防治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防治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	-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城镇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河湖沿线管

	设的意见》				网建设。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部令第 32 号	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月 8 日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年）》	国务院令第 776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9 日	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4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发改环资〔2024〕16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2 月 29 日	明确了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产业的细分类别和具体内涵，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撑，为各地方、各部门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5	《关于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14 号	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多措并举，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确保实现任务目标，从强化源头节水增效、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等三方面明确了具体举措，并提出强化标准引导、加强科技支撑、完善激励政策、建设绿色低碳标杆厂等支持政策。
6	《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	发改环资〔2022〕1932 号	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 月 18 日	到 2025 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7	二十大报告	-	全国代表大会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8	《关于加快推	国 办 函	国家发展	2022 年 2 月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

	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7号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9日	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
9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发改地区〔2021〕1933号	发改委	2021年12月31日	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加强主要入湖河道整治，构建环湖截污系统，加大氮磷等主要污染物防控力度。提升湖区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加快消除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根据水环境承载能力，对重要湖库、重污染河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地区提出更严格的排放管控要求，加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力度，有效提升污染物削减能力。
10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15日	加大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炼油污水集成再生回用、钢铁废水和市政污水联合再生回用、焦化废水电磁强氧化深度处理，煤化工浓盐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纺织印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食品发酵有机废水生物处理和回用。在严重缺水地区创建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试点。建设一批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重点发展高效低耗难处理污水资源化技术装备。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回用、高效提取分离、高效膜分离等工艺装备技术。
11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827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21年6月6日	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提升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
12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13号	发改委	2021年1月4日	重点流域、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结合当地水资源禀赋和水环境保护要求，实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健全法规标准。推进制定节约用水条例，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节水开源减排。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将再生水纳入城市供水体系。推动制修订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差别化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和管控措施。推动将污水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纳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专项规划，部署相关重点专项开展污水资源化科技创新。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污水处理企业等组建污水资源化利用创新战略联盟，重点突破污水深度处理、污泥资源化利用共性和关键技术装备。
1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发改环资〔2020〕1234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20年7月28日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津冀地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域，要结合水资源禀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技术经济条件，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全国人大	2018年12月29日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15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与要求》	GB/T36575-2018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	规定了园区用水的分类使用和循环利用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产业园区应制定园区循环用水规划方案，确定再生水需求量，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将再生水处理站和再生水供水管网系统纳入园区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包括再生水在内的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应达 30% 以上；再生水回用于农业、渔业用水时，水质应符合 GB5084 和 GB11607 的要求；再生水回用于杂用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8920 要求；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9923 要求；再生水回用于景观环境回用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要求。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主席令 (十一届)第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0月26日	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17	《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26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70号	主席令第70号	2017年6月27日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主要推进城镇及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的提升、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此外，还出台了重点流域的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污水回用等政策为污水环保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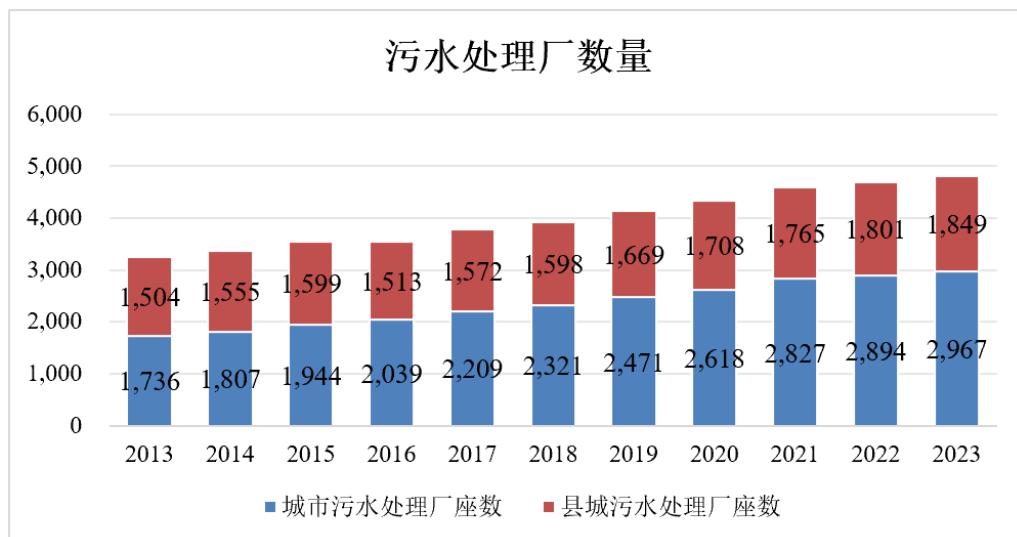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水深度处理是指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的回用水标准使污水作为水资源回用于生产或生活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既是水污染防治的关键环节，也是再生水回用的前提。水深度处理常用于去除水中的微量 COD 和 BOD 有机污染物质，SS 及氮、磷高浓度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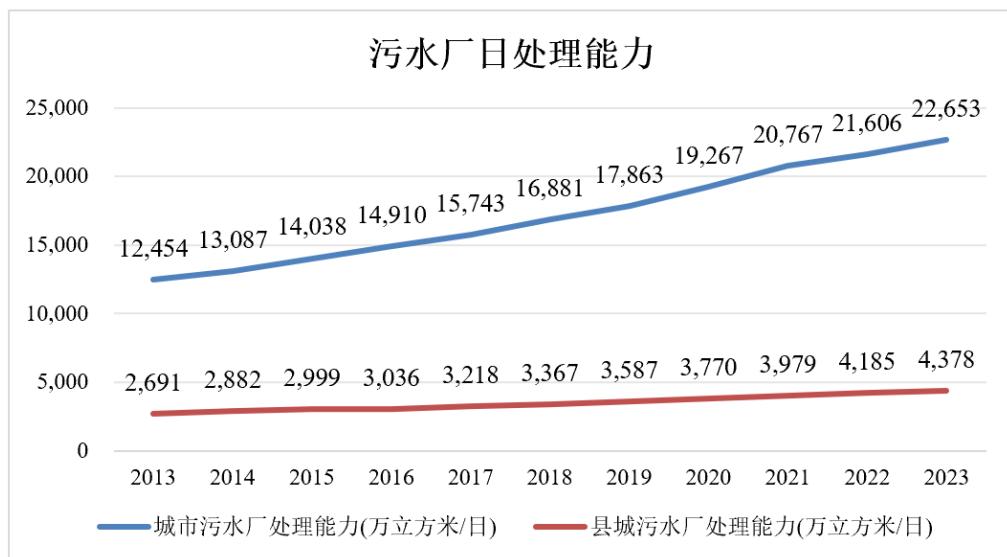
物质及盐类等。

随着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有力拉动了各地对于污水深度处理的需求。一方面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需应用水深度处理技术，以充分适应日益提升的排放标准，所以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加、污水排放量的提升都会带动对水深度处理设备的投入；另一方面，存量污水厂要满足提标改造要求，需新增投资进行存量排放设施的提标改造，两方面投资共同决定了水深度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住建部《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自2013年以来，我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数量和污水处理能力均保持逐年增加态势，有力地拉动了水深度处理设备的投资需求。



数据来源：《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自2013年以来，我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投资实现了快速增长，截止2023年该数据已经上升至约758亿元和311亿元，相较于2013年约354亿元和115亿元有大幅的提升。



数据来源：《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当前我国污水排放标准体系主要由国家级标准文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构成》。执行城镇污水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厂仍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水标准，排放的污水仍会对地表水带来污染风险。因此，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未来排放标准的提高，将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对环保认识程度的加深以及各地对于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的重视程度逐步抬升，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行业由此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整体而言，水处理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参与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

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具备大规模水处理项目承接能力的综合性水务企业，主要为外资水务企业、国有水务企业及大型民营水务企业等，其业务领域较广、社会资源丰富、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实力强、技术人才充足，在行业内竞争力强；另一类是中小型或区域型的水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工程服务）提供商，其专注于某一领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或设备产品，也可为综合性水务企业提供水环境治理配套服务。

由于企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种类和含量差距非常大，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行业不存在一种技术能够对所有种类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因此各类技术路线在项目实际应用时处于竞争加合作的关系。行业整体呈现多种水深度处理技术路线并存发展的格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碳基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尤其在活性炭材料领域建立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依托煤质活性炭材料优异的吸附特性，结合公司在纯化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成功开发出一系列高效可靠的环保治理解决方案，在水深度处理和废气治理领域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技术，公司构建了从材料研发到工程应用的全产业链能力，实现了污水深度处理后的高标准回用，同时在废气深度处理方面取得实际成效，业务覆盖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废气深度处理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

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工程实践，公司在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先后在浙江、山东、四川、河南等地承接了一批规模较大、标准较高的水深度处理项目。目前，公司已建及在建运用活性焦技术进行水深度处理项目的处理规模超过 300 万吨/天。公司技术方案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得到了市场验证，已成为活性炭吸附这一技术路线相关市场的重要技术提供商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从事水处理及活性炭相关业务的上市/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倍杰特（300774）、金科环境（688466）、华青环保（873942）等。其中倍杰特、金科环境主要专注于水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设备、解决方案及设计销售等服务；华青环保主要深耕煤质活性炭领域，提供定制化活性炭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工艺及技术优势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次，两次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公司在煤质活性焦生产及再生工艺、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工艺及技术优势。

①煤质活性焦研发、应用、生产及再生工艺优势

公司研发了多种煤质材料，可用于污水深度处理、饮用水处理、废气深度处理等多个领域，还建立了规模较大的煤质活性焦生产基地，并通过多次技术改造，有效的压缩了活性焦的生产成本，提高了活性焦的得率。同时，公司还拥有活性焦再生系统的制造能力，整体上降低了使用活性焦吸附技术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

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技术优势

公司扎根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行业多年，经过持之以恒的科研攻关，在环保装备方面，公司相继研制出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塔、活性焦再生装置等关键设备，有效的推动工程项目的设备化，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占地面积；在材料方面，综上，公司基于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技术

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提标改造需求，使出水水质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目前已经应用在多地的污水处理厂中。

(2) 区位优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地处新疆，负责公司煤质活性焦的生产环节。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数据，新疆煤炭储量仅次于山西，具有储量规模大，品种丰富等特点，同时新疆拥有较高的可用于生产煤质活性焦的兰炭产能。考虑到生产每吨煤质活性焦需要消耗2.5-3吨兰炭，公司在新疆设立煤质活性焦生产基地，一方面是可以便利的寻找更适合生产煤质活性焦的兰炭资源，也利于公司煤质材料的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降低了煤质活性焦的整体成本，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3) 经验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及在建运用活性焦技术进行水深度处理项目的处理规模超过300万吨/天，业务范围涉及浙江、山东、四川、河南等多个省份、下游应用覆盖市政污水、工业污水、废气深度处理等领域。十多年的项目经验让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声誉和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包括中国十九冶集团、中广核、三达膜、中国瑞林等单位。

(4) 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专注于环境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拥有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核心技术，工艺涵盖煤质活性焦生产、使用、再生全流程，业务覆盖项目实施和运营全生命周期。

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体现为：

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水处理煤质活性焦生产基地，能够持续、稳定、高质量的保证公司项目所用煤质活性焦的供应，使得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具有相当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可以根据项目中煤质活性焦的使用情况，调整改进相关工艺，生产出适用于不同下游行业的煤质活性焦品种。

②公司具有研发和制造水处理设备的能力，能够针对项目实际，设计并制造配套设备，并在后续运营中持续进行改进和升级，提高项目整体的运营质量。

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煤质活性焦再生工艺，能够在项目中配套安装相关再生设备。当项目运营中使用的煤质活性焦吸附饱和时，可以利用再生设备使活性焦重新具有吸附能力，减少了耗材的采购量，降低项目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环保设备系统的整体竞争力。

④公司能够为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凭借公司在煤质活性焦生产和再生领域的优势，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成本。

(5) 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研发和工程实践中汇聚和培养了一批涵盖电气、工程、化学、计算机等专业的人才队伍，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活性焦生产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大规模活性焦生产，多次改良生产工艺，提高活性焦的品质和生产稳定性；公司的设备研发团队一直深度参与公司的各个项目，通过总结项目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自主研发了多款配套设备，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占地面积。公司的工艺研发团队始终紧盯行业下游的需求，针对不同领域的污水进行大量实验，开发出适合该领域污水处理的新方案。公司的项目开拓团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获取能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相较于环保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来说，公司的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增加公司环保设备系统的下游覆盖范围，扩大公司规模。

(2) 资本实力稍显不足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领域，单个项目的体量较大，前期准备工作耗时长，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同时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均会对公司的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发展之源、精深品质为经营之基、服务口碑为立足之本”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碳基材料综合服务商。

未来将重点布局两大战略方向：在环保治理领域，持续深耕活性炭材料应用，通过优化活性焦吸附技术，提升水处理及废气治理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新材料领域，依托在环保治理领域积累的高效纯化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将核心工艺拓展至新能源、新材料等高增长赛道，重点突破硬碳前驱体、硅碳负极前驱体等新能源材料研发，同时深化高纯负极石墨、碳纳米管、多孔炭等材料的纯化工艺创新，形成多领域技术交叉应用的创新格局，构建多元化的碳基材料产品体系。

公司以“环保技术+碳基材料”的底层技术融合为创新驱动，通过跨领域应用创新实现发展。借助技术创新与协同，公司将逐步实现从单一环保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碳基材料综合服务平台的战略转型，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培育多个新业务增长点，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具体经营计划

1、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以自主研发作为科技创新的立足点，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以巩固在碳基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方面的技术储备。为确保研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将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挖掘培养精尖领域人才，构建一支高素质能力的优秀研发工程师团队，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外部的技术资源，加强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交流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公司还将积极参加各类技术交流和展览会，洞察行业动态，把握市场趋势，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

2、大力开拓环境深度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市场，深耕品牌效应，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水深度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

随着国家及各地方对污水排放标准的持续提升，公司将依托在水深度处理领域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继续拓展活性焦吸附、再生技术、深度除氟、除磷技术、电化学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市场的技术推广，提高项目的投标、中标率，并在提升工艺处理效率、降低客户投资运营成本等方面持续努力，提升客户对项目交付的满意度，打造业内优秀的服务口碑和品牌形象，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水深度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

3、加速布局新兴碳基材料产品，打造更加多元化的产品格局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已建立起规模化、稳定的煤基活性炭生产线，对煤基炭材料的理化特性具有深刻理解。原煤经过原料粉碎、分级过筛、酸洗脱灰、水洗纯化、干燥处理及高温碳化等工艺调控，可制备多种功能各异的煤质炭材料。公司基于煤基活性炭的技术积累，正积极布局硬碳前驱体和硅碳负极前驱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未来将向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延伸，开辟新的碳基材料产品。

4、依托环保纯化技术的积累，将高效纯化技术体系向更多领域拓展

在环保技术领域，公司已掌握包括酸化处理、杂质深度去除等在内的高效纯化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具有显著的跨行业应用价值，特别是在新材料提纯领域。依托现有技术储备，公司正重点开发负极石墨湿法提纯、碳纳米管酸法纯化、多孔炭材料化学法提纯等领域的专项清洁生产工艺，

未来将通过技术转化形成产品或服务，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业务单元。

5、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的管控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继续增强企业内部控制，强化成本管理和执行监督，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名，由委员会内部直接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蒋月军、董事王万寿、独立董事梅

荣武组成，其中蒋月军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胡正广、独立董事梅荣武、董事王万寿组成，其中胡正广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梅荣武、独立董事方国升、董事赵红霞组成，其中梅荣武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组织机构、对象、内容、方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系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具备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回水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回水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的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已单独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董事长、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1,114,800	14.56%	-
2	赵红霞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4,820,000	6.31%	-
3	王万彪	-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万寿的兄弟	4,056,880	5.31%	-
4	赵红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2,000	1.05%	-
5	蒋月军	董事	董事	85,714	-	0.11%
6	侯春晓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29,240	0.56%	-
7	黄沛福	监事	监事	15,000	0.02%	-
8	蒋丽君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20,000	0.42%	-
9	王良仁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万寿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其配偶赵红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万寿、赵红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部分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万寿	董事长、副总经理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红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北京锦龙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广州威尔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杭州南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杭州普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杭州如山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杭州如山久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赫千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湖南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深圳市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浙江如山汇金	经理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蒋月军	董事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胡正广	独立董事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胡正广	独立董事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蒋月军	董事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否	否
蒋月军	董事	浙江华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7%	石墨烯导热膜、燃料电池双极板、石墨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	杭州诚合善达投资	18.44%	股权投资	否	否

	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国升	独立董事	共青城本翼天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股权投资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山东有人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0.84%	通讯模组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速波机器人无锡有限公司	5.00%	机器人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石河子金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股权投资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杭州新佳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股权投资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杭州启博海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0%	分销软件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5%	汽车零部件	否	否
方国升	独立董事	嘉兴力鼎晟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8%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李虎军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任
杨娟英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陆小军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聘任
鲍航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离任
李激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离任
梅荣武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报告期后, 2025 年 5 月股东会选举并聘任
方国升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报告期后, 2025 年 5 月股东会选举并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46,770.32	170,520,115.42	116,370,596.8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9,682,695.24	52,189,598.08	12,007,076.25
应收账款	181,985,728.01	198,926,450.58	227,326,164.33
应收款项融资	10,436,809.61	10,054,629.17	11,228,729.25
预付款项	6,985,003.21	8,719,270.10	901,910.7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947,384.68	4,195,183.68	4,374,17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5,886,655.98	58,014,293.75	111,671,217.21
合同资产	8,619,763.35	13,902,391.35	39,848,093.1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5,573.05	2,695,023.83	2,007,175.32
流动资产合计	413,406,383.45	519,216,955.96	525,735,13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17,452.18	11,078,181.42	8,580,44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731.99	303,731.99	303,731.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2,959,521.67	107,782,762.53	115,317,943.90
在建工程	13,616,345.22	9,384,168.41	400,8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687,483.91	9,703,253.96	12,425,052.54
无形资产	7,046,146.45	7,127,350.37	7,385,857.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6,096.44	13,131,806.92	12,860,42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2,034.04	4,902,302.17	1,439,5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28,811.90	163,413,557.77	158,713,783.58
资产总计	586,035,195.35	682,630,513.73	684,448,91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09,209.54	29,622,139.03	19,583,92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236,384.66	31,171,729.84	53,228,610.44
应付账款	36,322,851.72	42,689,729.05	58,381,578.17
预收款项	42,900.00	59,400.00	29,700.00
合同负债	41,395,924.58	4,561,545.52	48,971,87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1,462.85	6,890,342.32	7,739,776.84
应交税费	11,204,551.72	18,926,122.53	3,794,141.76
其他应付款	1,623,067.13	2,175,780.31	531,216.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5,880.61	1,350,849.27	3,277,627.27
其他流动负债	12,125,273.85	12,788,962.13	13,523,583.36
流动负债合计	191,597,506.66	150,236,600.00	209,062,036.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4,727,429.45	8,226,988.88	9,157,252.1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990,442.94	2,258,975.69	4,774,161.8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5,338.79	169,41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17,872.39	10,571,303.36	14,100,826.27
负债合计	208,315,379.05	160,807,903.36	223,162,86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357,088.00	95,551,088.00	95,551,0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6,758,304.11	211,518,459.96	211,518,459.9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907,757.80	22,907,757.80	17,994,165.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1,696,666.39	191,845,304.61	136,222,3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719,816.30	521,822,610.37	461,286,055.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719,816.30	521,822,610.37	461,286,05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035,195.35	682,630,513.73	684,448,918.38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018,382.60	393,640,053.43	475,819,200.57
其中：营业收入	55,018,382.60	393,640,053.43	475,819,200.5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2048,150.96	326,160,536.05	408,699,097.36
其中：营业成本	46,155,742.48	274,272,292.52	354,389,806.4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57,274.58	2,832,735.81	1,913,106.96
销售费用	1,594,014.27	4,984,001.30	4,416,433.56
管理费用	6,393,073.62	18,494,904.46	16,858,389.54
研发费用	7,019,430.67	24,973,348.17	30,245,795.48
财务费用	428,615.34	603,253.79	875,565.35
其中：利息收入	319,254.55	624,742.17	570,447.90
利息费用	733,627.49	1,168,510.78	1,349,386.41
加：其他收益	1,138,787.86	8,462,127.95	9,359,55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426.61	2,497,738.92	879,92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8,426.61	2,497,738.92	879,92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6,268.01
信用减值损失	2,257,784.42	-12,720,890.06	-9,874,709.10
资产减值损失	190,777.85	2,426,777.55	-2,431,373.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320.34	6,417.03	-72,573.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4,671.28	68,151,688.77	64,784,658.51
加：营业外收入	557,490.08	128,137.96	415,859.55
减：营业外支出	107,046.35	484,833.49	26,23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227.55	67,794,993.24	65,174,281.55
减：所得税费用	-1,205,589.33	7,258,438.12	5,753,15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38.22	60,536,555.12	59,421,126.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638.22	60,536,555.12	59,421,126.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38.22	60,536,555.12	59,421,126.8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638.22	60,536,555.12	59,421,1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38.22	60,536,555.12	59,421,12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6	0.63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6	0.63	0.6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53,798.63	332,468,395.27	290,375,90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6,728.06	1,643,611.92	7,615,7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6,392.45	32,163,540.36	9,147,6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6,919.14	366,275,547.55	307,139,34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3,480.26	216,511,402.61	218,061,20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6,449.23	37,162,688.93	35,384,5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3,087.75	17,650,052.37	31,951,89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8,881.31	32,354,737.59	28,853,0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1,898.55	303,678,881.50	314,250,69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020.59	62,596,666.05	-7,111,35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0,910.50	240,9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52.00	14,001.00	189,1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52.00	254,911.50	430,09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4,163.80	7,967,543.43	4,697,21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163.80	7,967,543.43	4,697,21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811.80	-7,712,631.93	-4,267,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	29,600,000.00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0,000.00	29,600,00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186.26	588,377.11	624,63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8,988.89	3,673,974.76	3,572,86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14,175.15	23,762,351.87	23,697,50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4,175.15	5,837,648.13	-4,197,50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88,966.36	60,721,682.25	-15,575,96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07,975.47	100,386,293.22	115,962,25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19,009.11	161,107,975.47	100,386,293.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10,930.21	166,742,522.16	98,730,03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643,504.00	35,900,149.73	6,696,106.41
应收账款	141,946,595.63	171,893,995.11	206,030,961.35
应收款项融资	4,728,413.25	4,537,753.36	5,155,179.25
预付款项	18,098,324.52	15,539,437.61	8,801,277.24
其他应收款	86,727,365.50	88,034,914.50	176,914,997.67
存货	41,097,223.02	22,921,502.77	71,626,216.03
合同资产	8,619,763.35	13,902,391.35	39,848,093.1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7,585.49	1,981,764.78	1,920,399.48
流动资产合计	424,189,704.97	521,454,431.37	615,723,269.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977,452.18	99,228,181.42	61,080,44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731.99	303,731.99	303,731.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919,319.10	17,209,932.25	19,459,698.86
在建工程	5,065,130.69	1,443,463.5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745,400.63	413,905.39	2,069,527.27
无形资产	66,977.18	75,962.02	117,811.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8,872.25	5,969,989.03	5,087,06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778.59	4,284,773.60	1,439,5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01,662.61	128,929,939.23	89,557,807.62
资产总计	565,191,367.58	650,384,370.60	705,281,07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09,209.54	29,622,139.03	19,583,92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517,384.66	31,373,799.84	53,228,610.44
应付账款	15,157,991.73	21,309,004.41	70,141,597.6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1,358,119.42	4,561,545.52	48,971,879.40
应付职工薪酬	3,177,178.70	5,550,281.47	5,703,588.80
应交税费	9,205,340.97	15,784,445.87	3,198,163.39
其他应付款	1,501,632.20	2,000,537.66	476,706.1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373.82	629,844.75	2,127,158.34
其他流动负债	9,321,946.18	2,004,740.92	10,292,309.36
流动负债合计	162,810,177.22	112,836,339.47	213,723,93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249,445.17	-	629,844.7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990,442.94	2,258,975.69	4774161.8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9,888.11	2,258,975.69	5,404,006.62
负债合计	172,050,065.33	115,095,315.16	219,127,94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357,088.00	95,551,088.00	95,551,0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6,758,304.11	211,518,459.96	211,518,459.9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917,310.21	22,917,310.21	18,003,717.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7,108,599.93	205,302,197.27	161,079,86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141,302.25	535,289,055.44	486,153,13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191,367.58	650,384,370.60	705,281,076.66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40,322.42	337,214,884.26	428,597,405.69
减：营业成本	28,117,361.74	248,333,127.54	346,856,761.29
税金及附加	43,948.90	2,027,545.70	1,435,493.33
销售费用	1,594,014.27	4,949,710.50	4,379,869.50
管理费用	3,778,521.62	11,162,941.93	11,084,689.28
研发费用	4,951,425.23	14,230,328.05	16,924,741.90
财务费用	84,181.93	305,569.89	881,567.52
其中：利息收入	318,720.29	616,990.73	561,320.26
利息费用	389,129.82	864,735.12	696,799.31
加：其他收益	660,325.48	6,570,521.60	7,418,70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426.61	2,497,738.92	879,92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8,426.61	2,497,738.92	879,92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6,268.01
信用减值损失	2,497,442.13	-11,783,104.60	-11,121,554.23
资产减值损失	323,016.99	2,586,599.52	-1,866,01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695.93	6,417.03	13,814.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775.87	56,083,833.12	42,162,897.83
加：营业外收入	533,429.30	67,307.63	320,139.05
减：营业外支出	3,031.51	298,101.51	13,98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173.66	55,853,039.24	42,469,052.00
减：所得税费用	-517,229.00	6,717,116.71	4,314,89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402.66	49,135,922.53	38,154,160.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6,402.66	49,135,922.53	38,154,160.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402.66	49,135,922.53	38,154,160.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77,896.33	334,385,627.63	286,291,52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6,728.06	1,643,611.92	7,615,7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8,509.88	23,898,591.81	8,068,62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63,134.27	359,927,831.36	301,975,91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51,515.86	282,731,887.67	255,956,48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2,305.72	22,686,992.00	21,780,0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6,088.44	14,312,788.34	22,023,64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9,101.04	22,213,442.41	27,033,84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9,011.06	341,945,110.42	326,793,9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4,123.21	17,982,720.94	-24,818,07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0,910.50	240,9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00.00	33,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14,5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969,410.50	374,53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7,161.27	3,739,247.25	650,49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	5,6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161.27	9,389,247.25	2,150,49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161.27	49,580,163.25	-1,775,96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	29,600,000.00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0,000.00	29,700,00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9,500,000.00	19,053,33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186.26	588,377.11	624,63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38,988.89	2,589,859.72	2,898,01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14,175.15	22,678,236.83	22,575,98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14,175.15	7,021,763.17	-3,075,98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47,213.21	74,584,647.36	-29,670,026.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30,382.21	82,745,734.85	112,415,76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83,169.00	157,330,382.21	82,745,734.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新疆回水	煤质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	100%	8,000.00	2023.1.1-2025.4.30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天台回水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	100%	100%	100.00	2023.1.1-2025.4.30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四川回水	活性焦再生	100%	100%	1,000.00	2023.1.1-2025.4.30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浙江纯化	未实际经营	100%	100%	0.00	2025.3.31-2025.4.30	投资	全资子

							设立	公司
--	--	--	--	--	--	--	----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1606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

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5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2-5，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原材料。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④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认证、评审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

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系统、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和运营服务等产品，具体如下：

①环保设备系统

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结合合同是否约定出水水质要求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合同约定出水水质要求的环保设备系统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安装、项目通水调试且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2) 合同未约定出水水质要求的环保设备系统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依据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确认销售收入。

②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时确认收入。

③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根据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22、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3〕3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3年(2022年至2024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报告期内，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1年至2023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4年至2026年)，报告期内，新疆回水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台回水公司、浙江纯化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报告期内,天台回水公司、浙江纯化公司按照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01.84	39,364.01	47,581.92
综合毛利率	16.11%	30.32%	25.52%
营业利润(万元)	-180.47	6,815.17	6,478.47
净利润(万元)	-14.86	6,053.66	5,9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2.32%	1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14	5,830.61	5,661.83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581.92万元、39,364.01万元、5,501.8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减少17.27%,主要系2024年环保设备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52%、30.32%和16.11%,2024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环保设备毛利率及活性焦耗材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所致。

2024年度营业收入虽小幅下降,但受益于毛利率的增长,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88%,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2.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系统、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和运营服务等产品，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环保设备系统

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合同约定出水水质要求的环保设备系统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安装、项目通水调试且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②合同未约定出水水质要求的环保设备系统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依据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确认销售收入。

(2)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时确认收入。

(3)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根据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4,717.36	85.74%	21,880.21	55.58%	11,684.47	24.56%
环保设备系统	-	-	14,592.00	37.07%	33,412.98	70.22%
运营服务	475.65	8.65%	2,103.23	5.34%	1,889.33	3.97%
其他	308.83	5.61%	788.57	2.00%	595.13	1.25%
合计	5,501.84	100.00%	39,364.01	100.00%	47,581.9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环保设备系统销售以及运营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配件、兰炭沫子的销售、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5%、98.00%、94.39%，公司主业突出。</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7,581.92 万元、39,364.01 万元、5,501.84</p>					

	<p>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环保设备系统收入减少所致。</p> <p>2024年公司环保设备系统收入较2023年减少18,820.98万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前期承接的郑州新区项目完工并确认收入22,441.72万元，因此公司环保设备系统收入较高，而2024年公司无类似规模环保设备系统收入，环保设备系统收入有所回落。</p> <p>2024年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0,195.73万元，主要系2024年度客户活性焦需求增加所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691.50	30.74%	6,008.61	15.26%	4,766.56	10.02%
华中地区	1,376.40	25.02%	12,762.96	32.42%	26,094.87	54.84%
华东地区	939.58	17.08%	16,466.99	41.83%	9,285.72	19.52%
西北地区	848.81	15.43%	1,417.36	3.60%	1,489.96	3.13%
西南地区	332.03	6.03%	1,386.12	3.52%	5,128.43	10.78%
华南地区	313.51	5.70%	1,321.97	3.36%	816.38	1.72%
合计	5,501.84	100.00%	39,364.01	100.00%	47,58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为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及华东地区，上述地区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40,147.15万元、35,238.55万元、4,007.48万元，占比分别为84.37%、89.52%和72.84%，占比较高，地区分布受项目实施地影响各年度有所变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方	3,313.91	60.23%	33,875.32	86.06%	42,504.68	89.33%
贸易商	2,187.93	39.77%	5,488.68	13.94%	5,077.24	10.67%
合计	5,501.84	100.00%	39,364.01	100.00%	47,58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炭销售及服务业务、其他业务中存在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77.24 万元、5,488.68 万元、2,187.93 万元，金额持续小幅增加，占收入的比例为 10.67%、13.94%、39.77%，2023 年及 2024 年占比较低，2025 年 1-4 月环保设备收入较少导致收入金额较低，因此占比提升较多。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中广核达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系统	合同结算调整	-18.23	2022 年
2025 年 1-4 月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吨袋	销售退回	-1.04	2024 年
合计	-	-	-	-19.2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环保设备系统产品

成本按照单台设备或系统进行归集，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员薪酬、制造费用、项目安装交通差旅费等组成。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车间直接领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车间领用材料时根据生产任务单（项目号）归集，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发出计价。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归集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公司人工工时分配按照各项目人员所耗用的工时数/总工时数*当月工资，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归集属于车间领用或耗用的但不能或无法归入单台设备或系统的材料费用，车间发生的水电费、折旧摊销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总工时按照车间记录工时，各项目工时按照车间各项目加工工时，各项目分摊制造费用=各项目工时/制造费用总工时*当月制造费用；

项目安装实施成本：主要是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发生的成本支出等，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

售后服务费：公司在各期末对已确认销售收入且未过维保期的环保设备系统项目，按照各项目收入金额的 1%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将售后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冲减预计负债科目。

其他费用：主要是运输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

(2) 活性炭耗材

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按车间进行，原材料、电费可直接单独核算计入各车间，对于共用的直接人工和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月度人工工时分摊。

产品生产完工后，由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结转为库存商品，当销售确认收入的同时，由完工产品结转为营业成本。

(3) 运营服务

公司将耗材类（活性焦、化学品等）、费用类（电费、运输服务、污泥处置费用等）人员工资等按照运营项目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3,976.29	86.15%	16,195.68	59.05%	8,871.22	25.03%
环保设备系统	11.45	0.25%	9,680.27	35.29%	24,807.05	70.00%
运营服务	417.13	9.04%	1,329.07	4.85%	1,710.13	4.83%
其他	210.71	4.57%	222.21	0.81%	50.59	0.14%
合计	4,615.57	100.00%	27,427.23	100.00%	35,438.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5,438.98 万元、27,427.23 万元和 4,615.5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19% 和 95.43%，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与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结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66.66	44.78%	17,015.57	62.04%	23,135.98	65.28%
直接人工	424.37	9.19%	1,414.05	5.16%	1,403.62	3.96%
制造费用	1,392.40	30.17%	5,443.44	19.85%	6,185.06	17.45%
安装实施成本	0.00	0.00%	470.11	1.71%	1,086.54	3.07%
其他	732.14	15.86%	3,084.07	11.24%	3,627.78	10.24%
合计	4,615.57	100.00%	27,427.23	100.00%	35,438.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通用设备和材料，如钢材、电气仪表、电线电缆、控制柜、兰炭和籽煤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28%、62.04% 和 44.78%，是最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制造费用归集属于车间领用或耗用的但不能或无法归入单台设备或系统的费用，主要系新疆回水车间发生的水电费、折旧摊销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因 2025 年 1-4 月新疆回水活性焦产量较小，导致当年制造费用占比较大。

公司安装实施成本主要是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发生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安装实施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7%、1.71% 和 0.00%，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①活性炭耗材业务及运营服务业务无安装实施成本；②不同项目相应的安装及施工成本有所差异。

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加工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杂费等，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4%、11.24% 和 15.86%，占比较高，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活性炭耗材由新疆回水运输至华东、华北、华中地区等项目地，运输成本较高，且活性炭耗材产量波动较大，导致加工费亦有所波动；②不同项目相应的运输成本亦有所差异；③各期末尚在维保期内的合同金额存在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活性炭耗材	85.74%	15.71%	55.58%	25.98%	24.56%	24.08%

销售及服务																																																																																								
环保设备系统	0.00%	0.00%	37.07%	33.66%	70.22%	25.76%																																																																																		
运营服务	8.65%	12.30%	5.34%	36.81%	3.97%	9.48%																																																																																		
主营业务	94.39%	15.18%	98.00%	29.48%	98.75%	24.68%																																																																																		
其他	5.61%	31.77%	2.00%	71.82%	1.25%	91.50%																																																																																		
合计	100.00%	16.11%	100.00%	30.32%	100.00%	25.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2%、30.32% 和 16.1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5%、98.00% 和 94.39%，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系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p>(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及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25 年 1-4 月</th> <th colspan="2">2024 年度</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r> <tr> <th>收入占比</th> <th>毛利率</th> <th>收入占比</th> <th>毛利率</th> <th>收入占比</th> <th>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td> <td>90.84%</td> <td>15.71%</td> <td>56.72%</td> <td>25.98%</td> <td>24.87%</td> <td>24.08%</td> </tr> <tr> <td>环保设备系统</td> <td>0.00%</td> <td>0.00%</td> <td>37.83%</td> <td>33.66%</td> <td>71.11%</td> <td>25.76%</td> </tr> <tr> <td>运营服务</td> <td>9.16%</td> <td>12.30%</td> <td>5.45%</td> <td>36.81%</td> <td>4.02%</td> <td>9.48%</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100.00%</td> <td>15.18%</td> <td>100.00%</td> <td>29.48%</td> <td>100.00%</td> <td>24.68%</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8%、29.48%、15.18%，主要系受各类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毛利率变动影响。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化、自身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2025 年 1-4 月相较于 2024 年</th> <th colspan="3">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th> </tr> <tr> <th>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th> <th>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th> <th>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th> <th>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th> <th>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th> <th>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td> <td>-9.33%</td> <td>8.86%</td> <td>-0.47%</td> <td>1.08%</td> <td>7.67%</td> <td>8.75%</td> </tr> <tr> <td>环保设备系统</td> <td>0.00%</td> <td>-12.73%</td> <td>-12.73%</td> <td>2.99%</td> <td>-8.57%</td> <td>-5.58%</td> </tr> <tr> <td>运营服务</td> <td>-2.24%</td> <td>1.36%</td> <td>-0.88%</td> <td>1.49%</td> <td>0.14%</td> <td>1.63%</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14.30%</td> <td>0.00%</td> <td>-14.30%</td> <td>4.79%</td> <td>0.00%</td> <td>4.79%</td> </tr> </tbody> </table> <p>注 1：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 注 2：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注 3：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注 1+注 2。</p>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90.84%	15.71%	56.72%	25.98%	24.87%	24.08%	环保设备系统	0.00%	0.00%	37.83%	33.66%	71.11%	25.76%	运营服务	9.16%	12.30%	5.45%	36.81%	4.02%	9.48%	主营业务	100.00%	15.18%	100.00%	29.48%	100.00%	24.68%	项目	2025 年 1-4 月相较于 2024 年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			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9.33%	8.86%	-0.47%	1.08%	7.67%	8.75%	环保设备系统	0.00%	-12.73%	-12.73%	2.99%	-8.57%	-5.58%	运营服务	-2.24%	1.36%	-0.88%	1.49%	0.14%	1.63%	主营业务	-14.30%	0.00%	-14.30%	4.79%	0.00%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90.84%	15.71%	56.72%	25.98%	24.87%	24.08%																																																																																		
环保设备系统	0.00%	0.00%	37.83%	33.66%	71.11%	25.76%																																																																																		
运营服务	9.16%	12.30%	5.45%	36.81%	4.02%	9.48%																																																																																		
主营业务	100.00%	15.18%	100.00%	29.48%	100.00%	24.68%																																																																																		
项目	2025 年 1-4 月相较于 2024 年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																																																																																				
	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活性炭耗材销售及服务	-9.33%	8.86%	-0.47%	1.08%	7.67%	8.75%																																																																																		
环保设备系统	0.00%	-12.73%	-12.73%	2.99%	-8.57%	-5.58%																																																																																		
运营服务	-2.24%	1.36%	-0.88%	1.49%	0.14%	1.63%																																																																																		
主营业务	-14.30%	0.00%	-14.30%	4.79%	0.00%	4.79%																																																																																		

	<p>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4.79%，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活性焦耗材收入占比提升，同时产品结构变动、原料成本下降带动毛利率增长所致。</p> <p>2025 年 1-4 月，公司活性炭占比提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环保设备收入占比下降，是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因素。</p> <p>(2)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p> <p>公司的其他业务为配件、兰炭沫子的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1.50%、71.82% 和 31.77%，2023 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新疆回水生产活性炭耗材时，原材料兰炭筛分后产生沫子，属于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在成本核算时公司将相关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沫子成本，因此沫子销售毛利率为 100%。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其他业务中仓储管理服务收入占比提高，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下降。</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11%	30.32%	25.52%
倍杰特	-	28.93%	32.92%
华青环保	-	19.23%	19.41%
金科环境	-	36.17%	38.93%
可比公司均值	-	28.11%	30.42%
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202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当年验收的主要设备系统项目毛利率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01.84	39,364.01	47,581.92

销售费用（万元）	159.40	498.40	441.64
管理费用（万元）	639.31	1,849.49	1,685.84
研发费用（万元）	701.94	2,497.33	3,024.58
财务费用（万元）	42.86	60.33	87.5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543.51	4,905.55	5,239.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0%	1.27%	0.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2%	4.70%	3.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76%	6.34%	6.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8%	0.15%	0.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05%	12.46%	11.01%
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长，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均有所提升，2025 年 1-4 月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期间费用率提升较多。具体见下文费用变动分析；公司研发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99.92	330.21	264.16
业务招待费	25.41	64.24	72.53
办公费	17.66	39.66	30.84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6.03	28.50	35.79
其他	10.38	35.79	38.33
合计	159.40	498.40	441.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56.76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57.42	975.07	999.22
折旧及摊销	90.24	300.63	169.24
业务招待费	68.37	164.89	195.93

办公费	32.89	98.17	113.36
咨询服务费	22.08	250.52	120.25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7.45	49.59	49.46
其他	60.86	10.61	38.37
合计	639.31	1,849.49	1,685.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2024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63.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申请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人工	400.27	1,115.51	1,065.28
直接投入	129.19	768.68	1,559.31
折旧与摊销	53.59	115.96	103.03
委外研发费用	-	97.09	-
其他费用	118.90	400.10	296.96
合计	701.94	2,497.33	3,024.58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材料和动力等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24.58 万元、2,497.33 万元和 701.9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6%、6.34% 和 12.76%，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73.36	116.85	134.94
减：利息收入	31.93	62.47	57.04
银行手续费	1.42	5.95	9.66
汇兑损益	-	-	-
合计	42.86	60.33	87.56
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7.56 万元、60.33 万元、		

	42.86 万元。2025 年 1-4 月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借款较多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26	650.97	816.8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59	194.28	118.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	0.97	0.93
合计	113.88	846.21	935.96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回水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84	249.77	87.99
合计	133.84	249.77	87.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赛富威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赛富威在报告期内

产生的损益中应享有的部分，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	130.82	77.22
房产税	8.61	22.15	20.59
教育费附加	7.54	56.15	33.34
地方教育附加	5.03	37.44	22.23
土地使用税	4.38	13.13	13.13
印花税	2.30	20.26	19.52
环境保护税	0.29	2.81	4.76
车船税	0.04	0.51	0.52
合计	45.73	283.27	191.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1.31 万元、283.27 万元和 45.73 万元。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9.63
合计	-	-	-19.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9.6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225.78	-1,272.09	-987.47
合计	225.78	-1,272.09	-987.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87.47万元、-1,272.09万元、225.78万元，系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30	258.66	-186.60
存货跌价损失	-13.22	-15.98	-56.54
合计	19.08	242.68	-24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43.14万元、242.68万元和19.08万元，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6.87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6	0.64	-7.26
合计	29.93	0.64	-7.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7.26万元、0.64万元和29.93万元。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53.35	-	31.19
罚没收入	-	-	0.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1
其他	2.40	12.81	9.82
合计	55.75	12.81	41.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41.59万元、12.81万元和55.75万元。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0	0.11	0.16
滞纳金	0.04	21.90	-
赔偿支出	-	17.00	-
对外捐赠	-	-	1.08
罚款支出	-	0.01	0.77
其他	10.37	9.46	0.61
合计	10.70	48.48	2.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62 万元、48.48 万元和 10.70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3	0.54	-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6	299.40	32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5	-35.56	3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	0.97	0.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09	42.29	5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28	223.05	280.2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 —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软件退税	16.90	351.56	496.2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知识产权奖励	17.49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14.87	52.61	47.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企业补助	-	210.13	102.8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级、市级高 新企业奖励	-	-	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贴	25.00	36.66	29.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4.26	650.97	816.8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84.68	17.62%	17,052.01	32.84%	11,637.06	22.13%
应收票据	5,968.27	14.44%	5,218.96	10.05%	1,200.71	2.28%
应收账款	18,198.57	44.02%	19,892.65	38.31%	22,732.62	43.24%
应收款项融资	1,043.68	2.52%	1,005.46	1.94%	1,122.87	2.14%
预付款项	698.50	1.69%	871.93	1.68%	90.19	0.17%
其他应收款	294.74	0.71%	419.52	0.81%	437.42	0.83%
存货	6,588.67	15.94%	5,801.43	11.17%	11,167.12	21.24%
合同资产	861.98	2.09%	1,390.24	2.68%	3,984.81	7.58%
其他流动资产	401.56	0.97%	269.50	0.52%	200.72	0.38%
合计	41,340.64	100.00%	51,921.70	100.00%	52,573.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0%、92.38%、92.02%。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34	0.28	2.10
银行存款	6,361.56	16,110.52	10,036.53

其他货币资金	922.78	941.21	1,598.43
合计	7,284.68	17,052.01	11,637.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2.78	941.21	1,598.43
合计	922.78	941.21	1,598.4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68.27	5,218.96	1,167.46
商业承兑汇票	-	-	33.25
合计	5,968.27	5,218.96	1,200.7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5-1-22	2025-7-22	215.3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5-1-22	2025-7-22	131.56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4-12-5	2025-6-5	69.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2	2025-6-12	41.70

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4-12-13	2025-6-13	29.38
合计	-	-	486.9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采购中，当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收取电汇找零。

2023 年来自供应商的电汇找零金额分别为 9.35 万元。2024 年起公司票据找零情形已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起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83.17	100.00%	3,284.60	15.29%	18,198.57
合计	21,483.17	100.00%	3,284.60	15.29%	18,198.57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44.19	100.00%	3,551.54	15.15%	19,892.65
合计	23,444.19	100.00%	3,551.54	15.15%	19,892.6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66.76	100.00%	2,534.15	10.03%	22,732.62
合计	25,266.76	100.00%	2,534.15	10.03%	22,732.6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62.43	52.89%	568.12	5.00%	10,794.31
1-2年	5,032.88	23.43%	503.29	10.00%	4,529.59
2-3年	2,620.61	12.20%	786.18	30.00%	1,834.43
3-4年	1,887.63	8.79%	943.81	50.00%	943.81
4-5年	482.18	2.24%	385.74	80.00%	96.44
5年以上	97.45	0.45%	97.45	100.00%	-
合计	21,483.17	100.00%	3,284.60	15.29%	18,198.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15.37	53.38%	625.77	5.00%	11,889.60
1-2年	5,356.93	22.85%	535.69	10.00%	4,821.24
2-3年	2,978.17	12.70%	893.45	30.00%	2,084.72
3-4年	1,990.08	8.49%	995.04	50.00%	995.04
4-5年	510.28	2.18%	408.22	80.00%	102.06
5年以上	93.37	0.40%	93.37	100.00%	-
合计	23,444.19	100.00%	3,551.54	15.15%	19,892.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963.60	75.05%	948.18	5.00%	18,015.42
1-2年	3,231.75	12.79%	323.18	10.00%	2,908.58
2-3年	1,999.08	7.91%	599.72	30.00%	1,399.35
3-4年	693.06	2.74%	346.53	50.00%	346.53
4-5年	313.67	1.24%	250.94	80.00%	62.73
5年以上	65.60	0.26%	65.60	100.00%	-
合计	25,266.76	100.00%	2,534.15	10.03%	22,732.6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亚星彩钢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30日	17.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82	1年内3,667.62万元; 1-2年7.20万元	17.1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50	1-2年	11.8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70	3-4年	8.77%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41	2-3年	6.45%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76	1年以内3.18万元; 1-2年924.58万元	4.32%
合计	-	10,422.19	-	48.51%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46	1年以内	11.4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50	1年以内135.90万元; 1-2年2,413.60万元	10.8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43	1年以内	8.0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70	3-4年	8.03%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67	2-3年	7.13%
合计	-	10,669.77	-	45.5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2.11	1年以内	42.40%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86	1年以内	9.3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70	2-3年	7.46%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	1年以内	4.59%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83	1-2年	4.31%
合计	-	17,214.49	-	68.13%

注：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为质保期满后未收回的应收质保金转为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5,266.76 万元、23,444.19 万元和 21,483.17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高，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前期客户陆续回款，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0%、59.56% 和 130.16%（年化处理），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倍杰特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科环境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华青环保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	5.00%	10.00%	23.33%	56.67%	70.00%	100.00%
回水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8)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3.68	1,005.46	1,122.87
合计	1,043.68	1,005.46	1,122.8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8.19	-	520.85	-	1,621.39	-
合计	1,078.19	-	520.85	-	1,621.3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35	96.54%	847.26	97.17%	75.61	83.84%
1-2年	5.40	0.77%	12.03	1.38%	9.08	10.07%
2-3年	7.11	1.02%	7.15	0.82%	0.15	0.17%
3年以上	11.64	1.67%	5.50	0.63%	5.35	5.93%
合计	698.50	100.00%	871.93	100.00%	90.1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华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0	34.53%	1年以内	货款
泰源智合(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	10.24%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亚太特种铸钢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0	7.74%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泰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	6.75%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昂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7	6.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0.44	65.91%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华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4	36.6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亚太特种铸钢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0	16.57%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浩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	7.91%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昂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	7.57%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3	6.6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56.77	75.32%	-	-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0.76	23.02%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三益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	7.32%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兴德链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	5.98%	1 年以内	货款
哈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9	5.43%	1-2 年	货款
杭州伟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	4.9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2.07	46.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4.74	419.52	413.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24.09
合计	294.74	419.52	437.4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4	6.73	68.57	6.86	161.48	56.36	364.69	69.95
合计	134.64	6.73	68.57	6.86	161.48	56.36	364.69	69.95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6	13.02	88.61	8.86	138.77	46.34	487.74	68.22
合计	260.36	13.02	88.61	8.86	138.77	46.34	487.74	68.2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57	8.23	267.22	26.72	23.55	7.07	455.34	42.02
合计	164.57	8.23	267.22	26.72	23.55	7.07	455.34	42.0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64	36.92%	6.73	5.00%	127.91

1-2 年	68.57	18.80%	6.86	10.00%	61.72
2-3 年	134.70	36.94%	40.41	30.00%	94.29
3-4 年	18.22	5.00%	9.11	50.00%	9.11
4-5 年	8.55	2.35%	6.84	80.00%	1.71
合计	364.69	100.00%	69.95	19.18%	294.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36	53.38%	13.02	5.00%	247.34
1-2 年	88.61	18.17%	8.86	10.00%	79.75
2-3 年	115.22	23.62%	34.57	30.00%	80.65
3-4 年	23.55	4.83%	11.78	50.00%	11.78
4-5 年	-	-	-	-	-
合计	487.74	100.00%	68.22	13.99%	419.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57	36.14%	8.23	5.00%	156.34
1-2 年	267.22	58.69%	26.72	10.00%	240.50
2-3 年	23.55	5.17%	7.07	30.00%	16.49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合计	455.34	100.00%	42.02	9.23%	413.3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11.83	67.22	244.61
软件退税款	16.90	0.85	16.06
应收暂付款	14.54	0.73	13.81
备用金	1.47	0.10	1.38
其他	19.95	1.06	18.89
合计	364.69	69.95	294.7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97.75	58.71	239.03
软件退税款	168.67	8.43	160.24
应收暂付款	0.05	0.00	0.04
备用金	1.47	0.07	1.40
其他	19.80	1.00	18.80
合计	487.74	68.22	419.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26.13	40.56	385.57
软件退税款	-	-	-
备用金	-	-	-
其他	29.21	1.46	27.75
合计	455.34	42.02	413.3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木垒县广发煤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2023年12月 31日	1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否
合计	-	-	1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	2-3年 100.00万元 3-4年 10.00万元	30.16%
杭州华业高科 技产业园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13.71%
四川万汇隆智 能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00	1-2年	9.60%
新疆广汇新能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42	1年以内 12.42万元	7.52%

源有限公司				1-2 年 12.00 万元 3-4 年 3.00 万元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	-	242.42	-	66.4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软件退税款	168.67	1 年以内	34.58%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	2-3 年	22.55%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00	1 年以内 12.00 万元 1-2 年 12.00 万元 3-4 年 15.00 万元	8.00%
四川万汇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00	1-2 年	7.18%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	4.10%
合计	-	-	372.67	-	76.4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	1-2 年	46.12%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1-2 年	8.78%
四川万汇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7.69%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00	1 年以内 12.00 万元 2-3 年 15.00 万元	5.93%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0.00 万元	4.39%
合计	-	-	332.00	-	72.9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4.09
合计	-	-	24.09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7.43	-	747.4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995.30	20.04	1,975.2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0	-	2.20
委托加工物资	485.44	-	485.44
合同履约成本	3,378.33	-	3,378.33
合计	6,608.70	20.04	6,588.6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31	-	509.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188.51	15.98	3,172.5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47	-	14.47
委托加工物资	251.82	-	251.82

合同履约成本	1,853.31	-	1,853.31
合计	5,817.41	15.98	5,801.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20	-	615.2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312.26	56.54	3,255.7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276.84	-	276.84
合同履约成本	7,019.36	-	7,019.36
合计	11,223.66	56.54	11,167.1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 11,223.66 万元、5,817.41 万元和 6,608.7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系公司为实施寿光清源、金岭环保、郑州南曹等环保设备系统项目，发往客户现场但未确认收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因对应在手订单较少、周转速度较慢导致其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依据相关政策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26.90	64.92	861.98
合计	926.90	64.92	861.9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82.25	92.01	1,390.24
合计	1,482.25	92.01	1,390.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350.46	365.65	3,984.81
合计	4,350.46	365.65	3,984.8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2.01	-27.09	-	-	-	64.92
合计	92.01	-27.09	-	-	-	64.9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5.65	-273.63	-	-	-	92.01
合计	365.65	-273.63	-	-	-	92.0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10.14	90.84	85.67
仓储及物业费	84.93	178.66	115.04
预缴房产土地税	6.49	-	-
合计	401.56	269.50	200.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41.75	7.19%	1,107.82	6.78%	858.04	5.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7	0.18%	30.37	0.19%	30.37	0.19%
固定资产	10,295.95	59.64%	10,778.28	65.96%	11,531.79	72.66%
在建工程	1,361.63	7.89%	938.42	5.74%	40.08	0.25%
使用权资产	1,768.75	10.25%	970.33	5.94%	1,242.51	7.83%
无形资产	704.61	4.08%	712.74	4.36%	738.59	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61	8.35%	1,313.18	8.04%	1,286.04	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20	2.42%	490.23	3.00%	143.95	0.91%
合计	17,262.88	100.00%	16,341.36	100.00%	15,871.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0%、86.71%和 85.43%。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07.82	133.93	-	1,241.75
小计	1,107.82	133.93	-	1,241.7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07.82	133.93	-	1,241.7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58.04	249.77		1,107.82
小计	858.04	249.77	-	1,107.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58.04	249.77	-	1,107.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8.23	87.99	-48.18	858.04
小计	818.23	87.99	-48.18	858.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18.23	87.99	-48.18	858.04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赛富威	24.0670%	24.0670%	1,107.82	-	-	133.84
						1,241.7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赛富威	24.0670%	24.0670%	858.04	-	-	249.77	1,107.8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赛富威	24.0670%	24.0670%	818.23	-	-	87.99	858.0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7	30.37	30.37
合计	30.37	30.37	30.3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59.24	152.82	32.94	19,779.13
房屋及建筑物	6,777.20	-	-	6,777.20
通用设备	286.75	23.99	6.04	304.71
专用设备	11,932.15	128.83	26.91	12,034.07
运输工具	663.14	-	-	663.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80.97	626.91	24.70	9,483.17
房屋及建筑物	1,899.46	106.87		2,006.33
通用设备	196.18	7.15	5.73	197.60
专用设备	6,268.14	495.67	18.96	6,744.85
运输工具	517.19	17.21	-	534.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78.28	-474.08	8.24	10,295.95
房屋及建筑物	4,877.74	-106.87	-	4,770.87
通用设备	90.57	16.85	0.30	107.11
专用设备	5,664.01	-366.84	7.94	5,289.23
运输工具	145.95	-17.21	-	12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78.28	-474.08	8.24	10,295.95
房屋及建筑物	4,877.74	-106.87	-	4,770.87
通用设备	90.57	16.85	0.30	107.11
专用设备	5,664.01	-366.84	7.94	5,289.23
运输工具	145.95	-17.21	-	128.7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04.92	1,032.92	178.60	19,659.24
房屋及建筑物	6,193.40	583.80	-	6,777.20
通用设备	236.67	52.19	2.10	286.75
专用设备	11,725.36	371.33	164.55	11,932.15
运输工具	649.48	25.60	11.94	663.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3.12	1,785.74	177.89	8,880.97
房屋及建筑物	1,608.99	290.47	-	1,899.46
通用设备	182.22	15.97	2.00	196.18
专用设备	5,008.28	1,424.40	164.55	6,268.14
运输工具	473.64	54.90	11.35	517.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31.79	-752.82	0.70	10,778.28
房屋及建筑物	4,584.41	293.33	-	4,877.74
通用设备	54.45	36.22	0.11	90.57
专用设备	6,717.08	-1,053.07	-	5,664.01
运输工具	175.85	-29.30	0.60	145.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31.79	-752.82	0.70	10,778.28
房屋及建筑物	4,584.41	293.33	-	4,877.74

通用设备	54.45	36.22	0.11	90.57
专用设备	6,717.08	-1,053.07	-	5,664.01
运输工具	175.85	-29.30	0.60	145.9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33.52	750.25	78.86	18,804.92
房屋及建筑物	5,806.38	387.02	-	6,193.40
通用设备	218.87	21.36	3.56	236.67
专用设备	11,473.89	295.99	44.52	11,725.36
运输工具	634.38	45.89	30.78	649.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75.50	1,752.33	54.71	7,273.12
房屋及建筑物	1,335.98	273.01		1,608.99
通用设备	163.91	21.68	3.37	182.22
专用设备	3,629.54	1,400.85	22.10	5,008.28
运输工具	446.08	56.80	29.24	473.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58.02	-1,002.08	24.15	11,531.79
房屋及建筑物	4,470.40	114.01	-	4,584.41
通用设备	54.96	-0.32	0.19	54.45
专用设备	7,844.36	-1,104.85	22.42	6,717.08
运输工具	188.30	-10.91	1.54	17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58.02	-1,002.08	24.15	11,531.79
房屋及建筑物	4,470.40	114.01	-	4,584.41
通用设备	54.96	-0.32	0.19	54.45
专用设备	7,844.36	-1,104.85	22.42	6,717.08
运输工具	188.30	-10.91	1.54	175.8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1.48	904.70	703.64	1,972.54
房屋及建筑物	1,771.48	904.70	703.64	1,972.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1.15	67.47	664.84	203.79
房屋及建筑物	801.15	67.47	664.84	203.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0.33	837.23	38.80	1,768.75
房屋及建筑物	970.33	837.23	38.80	1,76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0.33	837.23	38.80	1,768.75
房屋及建筑物	970.33	837.23	38.80	1,768.7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4.90	-	3.42	1,771.48
房屋及建筑物	1,774.90	-	3.42	1,771.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40	268.76	-	801.15
房屋及建筑物	532.40	268.76	-	801.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2.51	-268.76	3.42	970.33
房屋及建筑物	1,242.51	-268.76	3.42	97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2.51	-268.76	3.42	970.33
房屋及建筑物	1,242.51	-268.76	3.42	970.3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3.64	1,071.26	-	1,774.90
房屋及建筑物	703.64	1,071.26	-	1,77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12	201.27	-	532.40
房屋及建筑物	331.12	201.27	-	532.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51	869.99	-	1,242.51
房屋及建筑物	372.51	869.99	-	1,242.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51	869.99	-	1,242.51
房屋及建筑物	372.51	869.99	-	1,242.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活性焦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488.60	24.08	-	-	-	-	-	自有资金	512.68
活性焦产成品生产技改项目	276.77	114.68	49.01	-	-	-	-	自有资金	342.44
酸洗实验项目设备	144.35	362.17	-	-	-	-	-	自有资金	506.51
零星设备	28.70	48.22	76.92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38.42	549.15	125.93	-	-	-	-	-	1,361.63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活性焦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	488.60	-	-	-	-	-	自有资金	488.60
活性焦产成品生产技改项目	-	659.75	382.98	-	-	-	-	自有资金	276.77
酸洗实验项目设备	-	144.35	0.00	-	-	-	-	自有资金	144.35
20万吨煤质活性焦项目	-	560.42	560.42	-	-	-	-	自有资金	-
零星设备安装	40.08	28.70	40.08	-	-	-	-	自有资金	28.70
合计	40.08	1,881.82	983.48	-	-	-	-	-	938.4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筛分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	278.78	278.78	-	-	-	-	自有资金	-

5000m ² 均化库建 设工程	-	358.43	358.43	-	-	-	-	自 有 资 金	-
混凝土路 面	-	28.59	28.59	-	-	-	-	自 有 资 金	-
粉碳混合 机	-	10.80	10.80	-	-	-	-	自 有 资 金	-
零星设备 安装	-	43.14	3.06	-	-	-	-	自 有 资 金	40.08
合计	-	719.73	679.65	-	-	-	-		40.0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65	-	-	880.65
土地使用权	777.90	-	-	777.90
软件	102.75	-	-	102.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91	8.12	-	176.03
土地使用权	111.43	5.19	-	116.62
软件	56.48	2.93	-	59.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2.74	-8.12	-	704.61
土地使用权	666.47	-5.19	-	661.28
软件	46.27	-2.93	-	4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2.74	-8.12	-	704.61
土地使用权	666.47	-5.19	-	661.28
软件	46.27	-2.93	-	43.3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65	-	-	880.65
土地使用权	777.90	-	-	777.90
软件	102.75	-	-	102.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06	25.85	-	167.91
土地使用权	95.87	15.56	-	111.43

软件	46.19	10.29	-	56.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8.59	-25.85	-	712.74
土地使用权	682.03	-15.56	-	666.47
软件	56.56	-10.29	-	46.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8.59	-25.85	-	712.74
土地使用权	682.03	-15.56	-	666.47
软件	56.56	-10.29	-	46.2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4.11	6.53	-	880.65
土地使用权	777.90	-	-	777.90
软件	96.21	6.53	-	102.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64	25.42	-	142.06
土地使用权	80.31	15.56	-	95.87
软件	36.33	9.86	-	46.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47	-18.88	-	738.59
土地使用权	697.59	-15.56	-	682.03
软件	59.88	-3.32	-	56.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47	-18.88	-	738.59
土地使用权	697.59	-15.56	-	682.03
软件	59.88	-3.32	-	56.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643.78	846.57
资产减值准备	3,690.97	554.87
租赁负债	1,735.29	349.71
产品质量保证金	199.04	29.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60	1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3	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54.73
合计	11,371.31	1,441.6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419.80	662.97
资产减值准备	3,949.48	593.93
租赁负债	957.78	233.15
产品质量保证金	225.90	33.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12	16.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3	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29.91
合计	9,680.70	1,313.1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947.70	742.16
资产减值准备	3,019.59	453.32
租赁负债	1,243.49	283.30
产品质量保证金	477.42	71.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97	5.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3	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抵		-272.99
合计	9,745.79	1,286.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329.48	428.48	143.95
预付购房款	88.73	61.75	-
合计	418.20	490.23	143.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7	1.85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3.23	3.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58	0.7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1.85 和 0.87。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期末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加，但期初应收账款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期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202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系收入下降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3.23 和 2.24，2023 年及 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4 月有所下滑。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0.58 和 0.26，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滑主要系公司收入略有所下滑及平均总资产增加所致，处于合理的水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40.92	26.83%	2,962.21	19.72%	1,958.39	9.37%
应付票据	3,023.64	15.78%	3,117.17	20.75%	5,322.86	25.46%
应付账款	3,632.29	18.96%	4,268.97	28.41%	5,838.16	27.93%
预收款项	4.29	0.02%	5.94	0.04%	2.97	0.01%
合同负债	4,139.59	21.61%	456.15	3.04%	4,897.19	23.42%
应付职工薪酬	426.15	2.22%	689.03	4.59%	773.98	3.70%
应交税费	1,120.46	5.85%	1,892.61	12.60%	379.41	1.81%
其他应付款	162.31	0.85%	217.58	1.45%	53.12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59	1.55%	135.08	0.90%	327.76	1.57%
其他流动负债	1,212.53	6.33%	1,278.90	8.51%	1,352.36	6.47%
合计	19,159.75	100.00%	15,023.66	100.00%	20,906.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流动负债的比分别为 86.18%、71.92%和 83.18%。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140.92	2,962.21	1,958.39
合计	5,140.92	2,962.21	1,958.3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023.64	3,117.17	5,322.86
合计	3,023.64	3,117.17	5,322.8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9.49	69.64%	3,302.72	77.37%	4,908.43	84.08%
1-2年	266.76	7.34%	269.92	6.32%	211.72	3.63%
2-3年	47.17	1.30%	59.64	1.40%	305.81	5.24%
3年以上	788.86	21.72%	636.69	14.91%	412.20	7.06%
合计	3,632.29	100.00%	4,268.97	100.00%	5,838.1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8.18	1年以内	20.05%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7.48	1年以内	11.49%
陕西延河水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243.46	3年以上	6.70%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设备工程款	212.68	1年以内 167.48万元, 1-2年45.20万元	5.86%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4.55	1年以内	4.81%
合计	-	-	1,776.35	-	48.9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7.60	1年以内	10.95%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2.84	1年以内	7.56%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0.85	1年以内	6.34%
陕西延河水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243.46	3年以上	5.70%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设备工程款	227.33	1年以内	5.33%
合计	-	-	1,532.08	-	35.8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1.96	1年以内	7.23%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3.58	1年以内	7.08%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4.74	1年以内	6.42%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0.34	1年以内	4.97%
中天华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9.05	1年以内	4.61%
合计	-	-	1,769.65	-	30.3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	100.00%	5.94	100.00%	2.97	100.00%
合计	4.29	100.00%	5.94	100.00%	2.97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4.29	1年内	100.00%
合计	-	-	4.29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5.94	1年内	100.00%
合计	-	-	5.94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2.97	1年内	100.00%
合计	-	-	2.97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139.59	456.15	4,897.19
合计	4,139.59	456.15	4,897.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4	99.41%	217.53	99.98%	52.41	98.65%
1年以上	0.96	0.59%	0.05	0.02%	0.72	1.35%
合计	162.31	100.00%	217.58	100.00%	53.1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29.17	79.59%	137.24	63.07%	23.05	43.40%
费用款	29.75	18.33%	78.88	36.26%	29.29	55.14%
其他	3.38	2.08%	1.46	0.67%	0.77	1.46%
合计	162.31	100.00%	217.58	100.00%	53.1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万寿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20.00	1年以内	73.93%
托合塔木·吾麦尔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80	1年以内	4.19%
重庆顺齐利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73	1年以内	1.68%
韩叶飞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0.97	1年以内	0.60%
卡哈尔·依米提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0.81	1年以上	0.50%
合计	-	-	131.32	-	80.9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万寿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20.44	1年以内	55.36%

清华大学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8.54	1 年以内	22.31%
托合塔木·吾麦尔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3.60	1 年以内	6.25%
卡哈尔·依米提	非关联方	其他	0.81	1 年以内	0.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0.7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	184.10	-	84.6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软件退税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8.53	1 年以内	34.88%
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13	1 年以内	9.66%
方秋菊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07	1 年以内	5.78%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63	1 年以内	4.94%
张立春	非关联方	费用款	0.79	1 年以内	1.48%
合计	-	-	30.14	-	56.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80.82	1,141.79	1,405.21	41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2	83.38	82.85	8.7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9.03	1,225.17	1,488.06	426.1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8.30	3,396.50	3,473.98	68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8	234.89	242.35	8.2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3.98	3,631.39	3,716.33	689.0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58.04	3,503.81	3,303.55	75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7	238.09	235.38	15.6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1.01	3,741.90	3,538.93	773.98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95	1,005.24	1,266.81	332.38
2、职工福利费	-	27.79	27.79	-
3、社会保险费	5.45	45.38	45.14	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8	39.85	39.85	4.98
工伤保险费	0.47	5.53	5.29	0.7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9.90	59.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2	3.47	5.56	79.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80.82	1,141.79	1,405.21	417.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42	2,970.77	3,057.24	593.95
2、职工福利费	-	103.37	103.37	-
3、社会保险费	5.60	126.47	126.62	5.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3	112.98	112.83	4.98
工伤保险费	0.77	13.49	13.79	0.4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3.45	183.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28	12.44	3.29	81.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58.30	3,396.50	3,473.98	680.8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48	3,143.00	2,944.06	680.42
2、职工福利费	-	85.27	85.27	-
3、社会保险费	7.40	97.03	98.83	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	89.22	91.20	4.83
工伤保险费	0.59	7.81	7.63	0.7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2.74	152.7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16	25.77	22.65	72.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58.04	3,503.81	3,303.55	758.3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0.67	1,016.13	166.6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12.58	742.03	176.26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	71.20	12.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8.46	0.62	0.56
教育费附加	4.54	30.58	5.32
地方教育附加	3.03	20.39	3.55
印花税	0.59	10.50	13.26
其他	-	1.16	1.43
合计	1,120.46	1,892.61	379.4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59	135.08	327.76
合计	297.59	135.08	327.7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47.75	59.30	386.38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464.78	1,219.60	965.98
合计	1,212.53	1,278.90	1,352.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72.74	88.09%	822.70	77.82%	915.73	64.94%
预计负债	199.04	11.91%	225.90	21.37%	477.42	3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8.53	0.81%	16.94	1.20%
合计	1,671.79	100.00%	1,057.13	100.00%	1,410.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2025年4月末租赁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华业高科技园续租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55%	23.56%	32.60%
流动比率(倍)	2.16	3.46	2.51
速动比率(倍)	1.81	3.07	1.98
利息支出(万元)	73.36	116.85	134.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5	59.02	49.30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0%、23.56% 和 35.55%，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随着设备产品陆续交付，结转收入导致合同负债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权回购资产减少较多，同时负债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3.46 和 2.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3.07、1.8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34.94 万元、116.85 万元和 73.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需要，向银行贷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30、59.02 和 -0.85，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1.50	6,259.67	-7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98	-771.26	-4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11.42	583.76	-41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748.90	6,072.17	-1,557.60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5.38	33,246.84	29,03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67	164.36	76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64	3,216.35	9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69	36,627.55	30,71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35	21,651.14	21,80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64	3,716.27	3,53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31	1,765.01	3,19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89	3,235.47	2,8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19	30,367.89	31,4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0	6,259.67	-711.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1.14万元、6,259.67万元和2,691.50万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6,970.80万元，主要系前期验收项目于2024年回款较多所致。

②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4.86	6,053.66	5,94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8	-242.68	243.14
信用减值准备	-225.78	1,272.09	987.4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4.38	2,054.50	1,953.60
无形资产摊销	8.12	25.85	2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3	-0.64	7.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0.11	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19.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36	116.85	13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4	-249.77	-8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3	-27.14	-11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3	-8.41	1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43	4,862.90	26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48	-509.10	-12,35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7.75	-7,088.54	2,257.0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0	6,259.67	-711.14

2023 年，受应收项目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11.14 万元；2024 年，应收项目增加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6,259.67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应收项目减少、应付项目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2,691.50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71 万元、 -771.26 万元和 -528.98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75 万元、 583.76 万元和 -11,911.42 万元，主要系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租赁付款以及 2025 年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支付减资款 13,987.07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81.92 万元、 39,364.01 万元和 5,501.84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1.83 万元、 5,830.61 万元和 -128.14 万元，经营业绩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0%、 23.56% 和 35.5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 3.46 和 2.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 3.07 和 1.81，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万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与赵红霞系夫妻关系	14.56%	-
赵红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与王万寿系夫妻关系	6.3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山汇安	直接持有公司 7.86%股份
如山汇鑫	直接持有公司 5.24%股份
王万彪	直接持有公司 6.02%股份，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的一致行动人
周夏荣	直接持有公司 5.31%股份，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的一致行动人
张相东	直接持有公司 5.28%股份，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的一致行动人
李阳	直接持有公司 8.60%股份
冯银忠	直接持有公司 6.16%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万寿	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红霞	董事、总经理
赵红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月军	董事
梅荣武	独立董事
方国升	独立董事
胡正广	独立董事
侯春晓	监事会主席
陆小军	监事
黄沛福	监事
王良仁	副总经理
蒋丽君	财务负责人
上述（1）、（2）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寿担任董事的

	企业，公司联营企业
建瓯市仁森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周夏荣配偶的弟弟翁仁森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建瓯市东游镇翁仁森修配店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周夏荣配偶的弟弟翁仁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临汾市三力士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彪儿媳的父亲金丽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彪儿子王年晨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唐山市广大物资销售中心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彪配偶的弟弟汤瑞棠的个人独资企业
唐山市有哲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彪配偶的弟弟汤瑞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中天能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彪配偶的妹妹汤瑞仙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台一发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彪配偶的姐妹汤瑞敏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楠竹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朗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间接控股的企业
嘉鱼佳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炜大金木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配偶曹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春虫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的配偶曹飞控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嵊州嘉竹电子商务商行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的配偶曹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咸宁嘉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配偶曹飞间接控股的企业
长沙赛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配偶的弟弟曹卫波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恒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阳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鼎城城维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郑州市新都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控股的企业
河南冠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间接控股的企业
郑州捷捷高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间接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仁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间接控股的企业
中科晶美（河南）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方城县盛祥砂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省盛祥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的配偶杨颖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郑州朗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配偶杨颖的弟弟杨晓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锦龙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威尔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普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如山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如山久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赫千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经理的企业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明鹤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的配偶钱叶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正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三门县上叶加油站有限公司	监事陆小军兄弟的配偶叶青持股 70%的企业
三门会顺润滑油经营部	监事陆小军兄弟的配偶叶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百世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配偶的弟弟王加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台品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干江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台县明岙江华橡胶厂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干江舟持股 100%的企业
天台晋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干江舟持股 50%的企业
天台县齐力气囊厂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王金标的个体工商户
格尔木天华轮胎修补经销部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蒋玉君的个体工商户
天台帅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的兄长蒋希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创扬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的配偶强学东持股 58.45%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市新超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的配偶强学东持股 61% 的企业
江苏泰德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的配偶强学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的女儿强以铭持股 65% 的企

	业
无锡汇恒水务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的女儿强以铭持股 65%的企业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康乐药店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的母亲汪永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齐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当来实业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配偶的妹妹宋向莎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泰和端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配偶的妹妹宋向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宜阳县城关镇慈氏小屋服饰店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配偶的妹妹宋向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洛阳市多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配偶的弟弟宋向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市智信医疗器械厂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姐姐的配偶陈志清的个人独资企业
无锡裕清医疗器械厂	已离任独立董事鲍航姐姐的配偶陈志清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激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离任
鲍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离任
李虎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离职
杨娟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杨娟英的配偶王付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娟英已离任监事
西安恒新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阳 报告期内曾控股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该公司离任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 报告期内曾间接控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于该公司离任
郑州新都管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冯银忠 报告期内曾间接控股的企业	对外转让股权
咸宁嘉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相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武汉信诚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相东报告期内曾控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对外转让股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该公司离任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于该公司离任
诸暨鼎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报告期内曾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对外转让股权
杭州点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该公司离任
杭州传送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该公司离任
上海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被吊销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月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浙江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报告期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宁波诚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国升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江苏联创环保有限公司	已离任独立董事李激的配偶强学东持股 65%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天台车之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许式爽持股 50%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天台县海欣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许式爽持股 50%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天台县嘉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许式爽持股 50%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天台县鑫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丽君姐姐的配偶许式爽持股 50%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赵红霞姐姐的配偶李继增持股 100%的企业	于 2025 年 5 月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淮南美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沛福配偶的父亲翟居球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66.43	12.87%	292.34	11.28%	207.96	16.38%
小计	66.43	12.87%	292.34	11.28%	207.96	16.38%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公司向新发通采购装卸、运输及现场服务，系公司郑州业务运营所需。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207.96 万元、292.34 万元、66.43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					

	的比例为 16.38%、11.28% 及 12.87%。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注：董事、总经理赵红霞姐姐的配偶李继增于 2025 年 5 月持有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与其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另外，公司将与其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期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	1.51	4.54	4.54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承租	9.70	29.10	29.10
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	33.40	100.20	99.55
合计	-	44.61	133.84	133.1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按照市场行情，向参股公司北京赛富威出租房产；子公司天来回水向奔马橡胶承租厂房用于生产，公司向新发通承租厂房用于仓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万寿、赵红霞、新疆回水公司	1,000.00	2025-3-28至2026-3-26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及子公司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万寿、赵红霞、新疆回水公司	950.00	2024-11-7至2025-11-6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及子公司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万寿、赵红霞	990.00	2025-2-11至2026-2-5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

						不利影响
王万寿、赵红霞	990.00	2025-1-3 至 2026-1-2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万寿、赵红霞	950.00	2024-12-25 至 2025-12-25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万寿、赵红霞	200.00	2025-3-27 至 2026-3-27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万寿、赵红霞	40.00	2024-12-27 至 2025-9-23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万寿、赵红霞	20.00	2024-12-27 至 2025-9-23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31	294.62	295.8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杭州蓝然技术股	-	-	6.18	货款

份有限公司				
小计	-	-	6.1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赛富威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	-	24.09	房租
小计	-	-	24.0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公司董事蒋月军于 2023 年 8 月从杭州蓝然公司离任，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末，下同。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天台奔马橡胶有 限公司	14.92	4.85	4.85	房租
河南新发通物流 有限公司	107.19	155.82	100.92	材料款
小计	122.11	160.67	105.7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万寿	120.00	120.00	-	应付暂收款
小计	120.00	120.00	-	-
(3) 预收款项	-	-	-	-
北京赛富威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4.29	5.94	2.97	房租
小计	4.29	5.94	2.97	-

注：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公司董事长王万寿高新人才补贴暂收款 120 万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就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还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和独立董事意见

(1)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经核查《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合理原因，交

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采购中，当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收取电汇找零。

报告期内，来自供应商的电汇找零金额分别为 9.7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23年，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对票据的收取、审核、交接、退换、遗失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严禁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转让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2024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新增票据找零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2、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第三方回款	2.00	11.29	2,512.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5.2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关联方、第三方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代付等。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152965.1	复合活性炭纤维极板	发明	2011年4月20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1010300350.1	电化学处理方法及电化学反应器	发明	2011年5月4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1711420298.1	颗粒活性焦再生机组加热管密封装置	发明	2019年8月2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810530635.0	颗粒活性焦再生机组快速散热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1910480660.7	一种活性炭活化再生装置及活性炭再生方法和活化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310903622.4	一种活性焦再生废气的自动排放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310929392.9	一种活性炭生物滤池的曝气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310903623.9	一种活性炭吸附过滤的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910220823.8	一种带保护套管的气力输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2311002304.7	一种布水智能可调式吸附塔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201021.2	气力输送管路逆止进气阀	发明	2024年4月5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311000355.6	多级颗粒活性焦吸附塔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410130981.5	一种可移动洗焦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410751027.8	一种烟气中的二噁英的吸附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3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411046610.5	一种褐煤基蜂窝活性炭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911199142.4	一种共用滤料清洗装置的滤池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010342794.5	一种用于竖直管道的排气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5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411416600.6	利用陶瓷膜对碳纳米管纯化的酸回收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14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411569802.4	用于蜂窝活性炭的褐煤及其提质改性方法、蜂窝活性炭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2411483679.4	一种 RCO 废气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411726057.X	基于超声波耦合的活性炭再生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2411824527.6	一种酸洗废液回用系统和回用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010967058.9	一种定量投加颗粒活性焦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4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2411782867.7	一种耐水型 RCO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4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2410804428.5	一种用于处理化工废水的吸附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1620331590.0	流动床颗粒活性焦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331588.3	多级流动床颗粒活性焦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331591.5	流动床颗粒活性焦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331592.X	一种用于颗粒活性焦再生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334617.5	气力输送管路逆止进气阀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1920369557.0	一种带保护套管的气力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1920369573.X	颗粒滤料筛分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1920831894.7	一种活性炭活化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832503.3	一种活性炭水力浮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1922102646.1	一种共用滤料清洗装置的滤池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202020404341.6	活性焦再生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2020495791.0	一种多级雾化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202020661158.4	一种用于竖直管道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202021212801.1	一种深水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202021212210.4	一种气路对接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2021455130.1	一种共用滤料提升管	实用	2021 年 1	回水科技	回水	原始	

		路及滤料清洗装置的 滤池	新型	月 29 日		科技	取得	
42	ZL202022013079.5	一种定量投加颗粒活 性焦的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回水科技	回水 科技	原始 取得	
43	ZL201922457861.3	一种方体形流动床吸 附池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回水科技	郑州 市污水 净化有 限公司、 回水 科技	原始 取得	
44	ZL202120212592.9	一种滤料下料结构及 市政污水处理用滤料 清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回水科技	郑州 市污水 净化有 限公司、 回水 科技	原始 取得	
45	ZL202022190123.X	一种基于活性焦-两级 生物滤池的污水深度 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控水务 (中国)投 资有限公 司、北京北 控水务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北 控(鞍山) 水务有限 公司、回水 科技	北控 水务 (中 国)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北 控 水 务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北 控 (鞍 山)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回 水 科 技	原始 取得	
46	ZL202420245661.X	一种防板结的布水器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回水科技	回水 科技	原始 取得	
47	ZL202421214662.4	一种硬炭原料纯化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5 年 2 月 7 日	回水科技	回水 科技	原始 取得	
48	ZL202421114238.2	一种复合除磷一体化	实用	2025 年 2	回水科技	回水	原始	

		装置	新型	月 18 日		科技	取得	
49	ZL202420685662.6	一种硬炭材料高温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1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50	ZL202421559859.1	一种吸附塔用提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2330813799.6	布水器(1)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2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2330813798.1	内排污旋流式洗焦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28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2330803684.9	移动式颗粒滤料筛分清洗设备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3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2430013012.2	洗焦布料设备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回水科技	回水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2010267547.3	活性焦滤料螺旋式分离清洗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回水科技	新疆回水	继受取得	
56	ZL202311237451.2	一种活性焦制备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57	ZL202410876682.6	具有挂壁风机的高效回转炉	发明	2025 年 2 月 11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58	ZL202411021806.9	用于回转窑供电防烧的系统、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59	ZL201721393080.7	一种活性焦原料除铁筛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0	ZL201721386427.5	一种活性焦锅炉中活性焦再生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1	ZL201721393068.6	一种用于活性焦可再生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2	ZL201721393084.5	一种活性焦可连续吸附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3	ZL201721386433.0	一种活性焦原料上料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4	ZL201721385699.3	一种活性焦间歇出料缓冲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5	ZL201721393078.X	一种活性焦料仓下料防空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6	ZL201721583614.2	一种用于兰炭原料的蒸汽自动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7	ZL201721627132.2	一种用于活性炭过滤塔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8	ZL201721582685.0	一种节能环保的活性焦出料扬尘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69	ZL201721583675.9	一种用于污水深度处理的可移动式活性焦提取及投加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0	ZL201721583730.4	一种节能环保活性焦的烟气余热利用装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1	ZL201721582529.4	一种优化气流分布的活性焦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2	ZL201721584477.4	一种节能环保废气入煤炉预热及活性焦再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生装置						
73	ZL201721584460.9	一种环保型活性焦的活化尾气废热再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4	ZL202021889296.4	一种废活性焦焚烧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5	ZL202021889341.6	一种活性炭生产加工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6	ZL202021891285.X	一种活性炭生产用废气的处理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7	ZL202021891301.5	一种活性炭生产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8	ZL202021889297.9	一种用于活性炭的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79	ZL202021934317.X	一种无损回收高品质活性炭粉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0	ZL202021930885.2	一种用于活性焦的物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1	ZL202021930878.2	一种用于配煤装置的微机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2	ZL202021936974.8	一种原料多元化的活性焦内热式回转炉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3	ZL202022029730.8	一种基于微机配料系统的活性焦内热式回转炉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4	ZL202022033879.3	一种活性焦外热式回转炉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5	ZL202022033887.8	活性焦内热式回转炉自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6	ZL202022033880.6	一种超微粉活性焦分阶段收集用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7	ZL202122973901.7	一种用于活性焦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88	ZL201620331589.8	一种用于粉末活性焦再生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回水科技	新疆回水	继受取得	
89	ZL202122696640.9	一种滤料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回水科技	新疆回水	继受取得	
90	ZL202122696645.1	具有滤料清洗设备的过滤池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回水科技	新疆回水	继受取得	
91	ZL202320901460.6	一种自适应不规则旋转式滑环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2	ZL202320901505.X	一种内热式活性焦回转炉拔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3	ZL202320871542.0	活性焦生产尾气除尘专用悬臂回转切换阀反吹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4	ZL202322050359.7	一种多功能移动式高温粉煤灰装袋机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3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5	ZL202322283307.4	一种可调风速的活性焦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6	ZL202322170425.4	一种用于多组分配煤的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7	ZL202322203616.6	一种活性焦超微粉末过滤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8	ZL202322652171.X	一种自平衡蓄热外热式活性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99	ZL202322655382.9	一种活性焦复合再生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30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0	ZL202322855496.8	一种双筒高效回转活化炉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1	ZL202322460777.3	一种再生活性焦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2	ZL202322741657.0	一种活性焦出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3	ZL202323095746.9	一种滴灌带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7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4	ZL202322686951.6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螺旋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7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5	ZL202323237662.4	一种废气烟雾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6	ZL202323273088.8	一种滴灌带废气油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7	ZL202322816801.2	一种活性焦原料可控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3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8	ZL202322508333.2	一种活性焦缓降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3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109	ZL202420126263.6	一种管道式高温烟气轴流增压风机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新疆回水	新疆回水	原始取得	

注：专利数量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220915.6	颗粒滤料筛分清洗机	发明	2019.3.22	实质审查生效	
2	202010222704.9	活性焦再生废气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3.26	实质审查生效	
3	202010596452.6	一种深水阀门装置	发明	2020.6.28	实质审查生效	
4	202310967896.X	一种活性焦滤料清洗装置	发明	2023.8.2	实质审查生效	
5	202410763758.4	一种超大型物件浸塑工艺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6.13	实质审查生效	
6	202510517590.3	一种机制炭与活性炭酸洗联产的热能调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4.24	实质审查生效	
7	202510525497.7	一种基于超声波强化的碳基负极材料热水水洗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4.25	实质审查生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8	202510783508.1	一种碳基负极材料热水循环套用高效水洗系统	发明	2025.6.12	实质审查生效	
9	202510798347.3	一种污酸协同制备水处理药剂的方法及其药剂	发明	2025.6.16	实质审查生效	
10	202510800823.0	基于深度学习和改性载体炭滤芯的水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6.17	实质审查生效	
11	202510842453.7	一种高效去除全氟化物的复合活性炭过滤装置	发明	2025.6.23	实质审查生效	
12	202510890730.1	一种协同酸洗的动力电池石墨回收纯化方法	发明	2025.6.30	实质审查生效	
13	202510938208.6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污酸资源化利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7.8	实质审查生效	
14	202411029782.1	一种空气蒸汽并联通道的活性炭内热式回转活化炉	发明	2024.7.30	实质审查生效	
15	202411197770.X	一种回转炉挂壁风机安装装置	发明	2024.8.29	实质审查生效	
16	202411672423.8	活性炭分段式炉内外的协同活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1.21	实质审查生效	
17	202510382975.3	一种智能控制蒸汽进量的内热式回转活化炉系统	发明	2025.3.28	实质审查生效	
18	202510783831.9	一种环保型回转活化系统	发明	2025.6.12	实质审查生效	
19	202520946333.7	一种抗压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5.5.14	实质审查生效	
20	202521029520.5	一种软碳材料高温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5.5.23	实质审查生效	
21	202421756931.X	一种软碳材料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24	实质审查生效	
22	202422832812.4	一种超声波酸洗活性炭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21	实质审查生效	
23	202423055487.1	一种滴灌带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1	实质审查生效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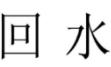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回水电镀污水处理自动控制软件	2010SR032605	201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2	回水印染污水处理自动控制软件	2010SR032762	2010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3	回水玻璃污水处理自动控制软件	2010SR033299	201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4	回水去离子水处理自动控制软件	2011SR022139	201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5	回水纸盆污水回用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2013SR134529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	回水电化学（重金属）去除设备控制软件	2013SR134533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7	回水活性焦吸附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172926	2016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8	回水活性焦（炭）再生系统控制软件	2016SR260831	2016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9	回水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2018SR552063	201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10	除氟一体机设备控制软件	2021SR0454464	202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11	除氟树脂吸附系统控制软件	2021SR0454468	202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12	活性焦系统控制软件	2021SR0540637	2021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回水科技	
13	回水活性焦设备控制软件	2017SR533178	2017年9月20日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14	活性焦生产炉内工件温度实时监测系统	2023SR1572088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新疆回水	
15	活性焦生产炉膛气分在线分析系统	2023SR1572213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新疆回水	
16	活性焦生产智能燃烧优化控制系统	2023SR1572189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新疆回水	
17	内热式回转窑活性焦生产低氧燃烧优化控制系统	2023SR1572109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新疆回水	
18	内热式回转窑活性焦生产低氧燃烧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2023SR1572134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新疆回水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	14330208A	11	2015-06-07 至 2035-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回水	7899380	40	201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3		回水	7899319	11	201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慧水务活性焦吸附及再生系统设备及填料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焦处理装置	4,390.78	履行完成
2	活性炭吸附池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焦吸附池工艺系统设备	2,900.00	履行完成
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深度处理系统货物及服务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焦处理装置	25,495.06	履行完成
4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2,844.42	履行完成
5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深度处理及其他系统配套货物及服务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污水处理工程及水处理设备	2,664.34	履行完成
6	活性焦吸附滤池及活性焦再生车间工艺包合同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焦处理装置	2,719.56	履行完成
7	高新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活性焦吸附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滨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焦处理装置	2,047.75	履行完成
8	吸附池系统工艺包设备买卖合同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焦吸附池工艺系统设备	2,407.89	履行完成
9	活性炭(焦)采购项目合同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炭(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2,353.60	正在履行
11	活性焦再生服务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活性焦再生服务	10,611.07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新疆伟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炭	850	履行完成
2	采购合同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	无关联关系	兰炭	582	履行

		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
3	采购合同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炭	525	履行完成
4	采购合同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炭	510	履行完成
5	采购合同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炭	517.5	履行完成
6	采购合同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炭	615	履行完成
7	采购合同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炭	950	履行完成
8	购销合同	上海法登阀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阀门	629.42	履行完成
9	设备安装合同	中天华诺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服务	707	履行完成
10	货物运输合同	哈密市杰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炭运输	框架协议	履行完成
11	货物运输合同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货物运输合同	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红霞姐姐的配偶李继增控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委托加工协议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托活性炭酸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委托加工协议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托加工蜂窝活性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服务外包协议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等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委托加工合同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托筛分、磨粉、混料等工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无	1,000	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2日	担保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310778100000001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无	1,000	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担保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200003-2021年羊	履行完毕

						坝(保)字 0018、0019 号)	
3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无	1,000	2025年3月27 日至2026年3月26日	担保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200003-2021 年羊坝(保)字 0018、0019 号)	正在履行

注: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20200003-2021 年羊 坝(保)字 0018 号	杭州回水 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羊坝 头支行	1,000	2024年3月28 日至2025年3 月27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2					2025年3月28 日至2026年3 月26日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重大担保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保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注:重大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专利中,第四项颗粒活性焦再生机组快速散热装置目前存在质押,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4月12日就上述专利质押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2023年04月11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Y2023980037779,尚未解除。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万寿、赵红霞、赵红平、蒋月军、梅荣武、方国升、胡正广、侯春晓、陆小军、黄沛福、王良仁、蒋丽君、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李阳、冯银忠、杨颖、杨义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在本人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p> <p>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如山高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

	<p>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p> <p>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p> <p>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万寿、赵红霞、赵红平、蒋月军、梅荣武、方国升、胡正广、侯春晓、陆小军、黄沛福、赵红平、王良仁、蒋丽君、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李阳、冯银忠、杨颖、杨义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如山高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万寿、赵红霞、赵红平、蒋月军、梅荣武、方国升、胡正广、侯春晓、陆小军、黄沛福、赵红平、王良仁、蒋丽君、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李阳、冯银忠、杨颖、杨义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4、本人有关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上述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如山高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p>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万寿、赵红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p> <p>2、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本人承诺就相应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承担相关连带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万寿、赵红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如因公司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免于因此遭受损失。</p> <p>2、如因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免于因此遭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万寿


赵红霞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万寿



赵红霞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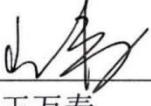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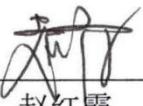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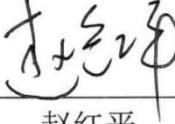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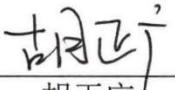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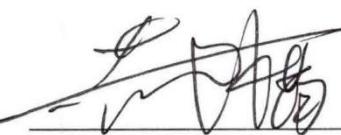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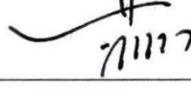
董事：

王万寿 
赵红霞 
赵红平 
蒋月军 
方国升 
梅荣武 
胡正广 

监事：

侯春晓 
陆小军 
黄沛福 

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霞 
王万寿 
赵红平 
王良仁 
蒋丽君 

法定代表人：

王万寿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33010810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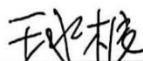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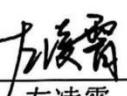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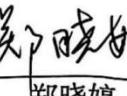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水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左凌霄


郑晓婷


赖成成


杨洪泳


姜琛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健星 李梓
杨健星 李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玉莲
吴玉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
张 林

陈茂行
——
陈茂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301021005910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作为出资的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96 号）。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评估事项，且由于时间时隔久远，公司无法取得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此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已在公司往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出具过相关说明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确认本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涉及引用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数据，与股改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96 号)。

鉴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评估事项，且由于时间时隔久远，公司无法取得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此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已在公司往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出具过相关说明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后确认：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涉及引用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数据，与股改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